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堂影音數位化設備維護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萬餘元（101.24%），主要係汰換公務車貨物稅退稅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2,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213 萬餘元（91.27%），應付保留數 374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5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56 萬餘元（8.21%），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9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

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51 項，主要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5,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95 萬餘元，係增列中壢區公所採購案件之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43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209 萬餘元（3.15%），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6,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538 萬餘元（61.02%）；減免（註銷）數 1,404 萬餘元（1.84%），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8,321 萬餘元（37.14%），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5 億 3,201 萬餘元，因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及龍潭區公所等 9 個機關辦理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聯合採購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1 萬餘元，暨政風處、桃園、中壢、楊梅、龜山及龍潭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52 萬餘元，合計 95 億 5,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68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各機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77 億 3,147 萬餘元（80.88%），應付保留數 14 億 9,232 萬餘元（15.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2,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485 萬餘元（3.5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及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9,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09 萬餘元（52.57%）；減免（註銷）數 7,007 萬餘元（3.34%），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2,411 萬餘元（44.08%），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2 項，受中南部水、風災影響，果菜欠收及消費型態改變，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5 億 990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 億 442 萬餘元，相距 7 億 1,43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總旅次量較預計增加，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收入、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1 萬餘元，增加 82 萬餘元，約 81.53%，主要係依銀行利率覈實認列利息收入，及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之法律事務費實際未發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84 萬餘元，增加 64 萬餘元，約 9.38%，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際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為提升歲入多元化，減少不經濟支出，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具永續性之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且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

致未能有效紓緩財政負擔，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促進稅基合理化，以提升自籌財源，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與 11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 112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3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亦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又桃園市自升格以來，104 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 61.30% 逐年下降至 45.40%，占歲出比率則由 60.46% 下降至 43.19%，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6.65% 升至 26.80%，足見市政府自主運用支應重大公共建設及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資源有限，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之情形愈趨嚴重，惟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 112 年起持續擴大社會福利措施，則因受到人口結構因素影響，導致社會福利支出不斷攀升，將成為整體財政及財源籌措之重擔。茲就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建議如次：1.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擴大稅基及稅源」、「積極辦理招商」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具永續性之開源實施項目提案比率偏低，允宜將實施項目執行難易度納入考量，以增益各機關提報意願，提升政府收入多元化之目標；2.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3. 具實際節約效果之節流措施，110 至 112 年度之提案機關數與提案數雖微幅成長，惟多以財政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於不同年度提案為主，重複性偏高，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節流措施之精神，建請參酌國內外經驗提供合理之誘因機制，並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以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

(二)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急速成長，截至 112 年底止，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為因應人口成長，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升格後之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市政府因社福預警及近 2 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 2 項考核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1 億元及 300 萬元，顯示市政府在新增或調整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補助認定標準寬鬆，致呈現擴增趨勢。為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茲就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議如次：1.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各項新增之福利措施復未訂定落日條款，或以通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以增額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新興之社會福利政策，尚非穩定財源，增加未來財政風險，又部分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欠佳，為免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及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亟待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財政永續；2.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亟待加強評估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及衍生不經濟支出；3.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不彰；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機場捷運部分車站日均運量偏低、桃園捷運班距有再縮短空間；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供銷、收費及藥檢通報等規範未臻周延，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規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善策。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 1.5 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 500 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於 4 年（111 至 114 年）內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市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款 1 億 4,250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634 萬餘元。經查推動數

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採短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亟待研議並適時與中央研討訂定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增訂有關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等質化或量化指標，以落實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教育之政策目標；2. 各校積極配合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惟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又已完成教師課程培訓學校之載具開機率低於全市平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程度尚待提升，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適時與中央檢討具體指引及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教師實戰教學操作並強化智慧教學能力；3.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習載具已達成 1 比 1 人機比及 6 班補助 1 班目標，惟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且部分偏鄉地區學校學習載具數量已超逾學生總數 1 倍以上，資源分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使用成效。

(五) 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市政府為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經跨局處聯合推動重點流域及相關整治策略，持續透過整合行政資源領域及協調合作，共同朝向整治目標邁進。112 年度河川污染防治整治行動計畫總投入經費約 16 億 7,158 萬餘元，經查河川污染防治整治情形，核有：1. 經濟發展局為推動轄內產業朝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發展，自 104 年起邀集產官學研等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惟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事業對象尚無針對水污染削減執行相關措施，有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俾跨域共享技術資源，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並因應事業排放可能低估及中央加嚴管制等研謀相應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污染排放；2. 截至 112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桃園市事業家數共 5,798 家，為六都最多，過去市管河川排水遭受重金屬污染流域計有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及埔心溪等 4 條，該等流域上游事業分布密集，常見重金屬超標情形，亟待持續督促推動污染削減以符合放流水保護限值，並加強溯源追蹤管制及發掘異常排放，避免水質惡化，及適時評估相應水污染防治與規劃措施，滾動檢討精進整治目標；3. 配合中央連線設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系統對象共 122 家，為全國最多，惟近年防弊查核迭有缺失發生，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有 7 家、10 家、5 家，占年度現場查核家數之比率平均為 56.67%，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轄內已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之監測異常數據共 5,246 筆，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監測異常數據計 2,268 筆，包括連年發生設備故障，或異常監測數據逐年增加等，有待優先加強查核，又為因應國內外 2050 淨零目

標及我國 12 項關鍵策略，擴大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監管範圍，允宜加強溝通並研謀相關支援配套，以協助事業因應環境政策，共同為實踐氣候行動與淨零目標努力；4. 桃園市列管事業家數自 103 年 3,387 家增加至 112 年 5,798 家，環境保護局為發掘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排放致污染水體，112 年度經運用科學儀器對高污染潛勢事業稽查蒐證，有待賡續追蹤稽查及評估相關科技執法系統設置點位效益，或與桃園市環境監控整合智慧平臺介接，及應用於查緝其他污染來源，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六）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政府為創造優質戶政便民服務，加速申辦流程，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事務，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並自 112 年 9 月起新增行動條碼支付，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之管道，另因應數位政府發展，門牌位址資訊廣被各界多元應用，內政部為促進門牌位址資料之加值應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可供民政、警政、消防、稅捐等單位及各界使用。112 年度桃園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戶政工作編列預算合計 2,969 萬餘元。經查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門牌編釘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各戶政事務所官網動態資訊「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目前等待人數」部分，經利用 Google Chrome、IE、Android 及 iOS 等作業系統查詢，僅 iOS 系統有顯示等待人數，其餘系統未顯示等待人數，允宜積極落實維護更新網站資訊，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2. 110 至 112 年度網路辦理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0.51%、0.47%及 0.70%，皆未達總（登記）件數之 1%，網路申辦案件數偏低；又 110 至 112 年度民眾以多元支付方式繳納各項戶政業務案件規費比率分別為 1.41%、6.58%、4.55%，皆未達 1 成，允宜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多元支付管道繳費，提高為民服務成效；3. 依民政局提供之 112 年 11 月 24 日門牌位置電子檔共計 102 萬 9,793 件，座標點位相同但門牌不同計 1,162 件，其中門牌重複建置計 28 件，同門牌不同鄰別計 104 件，甚有不同街、路，而座標點位相同之情形，允宜查明並釐正門牌建置與座標建置錯置之原因，以提高資訊之正確度。

（七）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桃園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由 108 年度之 120 萬餘公噸，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28 萬餘公噸，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嗣經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擬具多元垃圾廢棄物整體規劃，加強民眾宣導，推行生熟廚餘全回收減量政策，並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一般廢棄物增加幅度已趨緩，垃圾暫存量亦由高峰期 109 年度之 19 萬餘公噸，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7 萬餘公噸。經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 94.41% 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達 94,323 公噸，另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亦達 78,591 公噸，除影響環境衛生外，有違推動掩埋場轉型之環保政策，亦有火災發生及海洋污染之潛勢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2. 欣榮焚化廠自 90 年 10 月完工商轉，營運已屆 22 年，因設備老舊，營運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不足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已於 112 年 10 月起進行整改，以提升焚化效能及推動資源再利用，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核結果建議調整廢氣排放目標及提升既有焚化爐效能，允宜加強優化設備，俾提升焚化處理效能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3. 生質能中心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營運，惟迄 112 年底仍處於試營運階段，較原定營運期程已延遲 2 年餘，影響處理量能，另於 111、112 年度試運轉期間，收受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 53,848.38 公噸、82,292.88 公噸，進廠率高達 57.07%、39.73%，有待督促廠商檢討積極協助桃園解決家戶垃圾去化問題；4. 鑑於欣榮焚化廠設備老舊及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處理量能實不足以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大量垃圾去化不及以掩埋或暫置處理，亦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妥處。

(八) 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4.73%。截至 112 年底止，共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3 處集污區之興建，包括採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採政府公辦方式推動者 12 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建設中者計有大溪、石門、機場捷運 A7 站、龜山（林口南區）及楊梅等 5 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開辦者，計有龍潭平鎮（山子頂）、龍壽迴龍、蘆竹（大竹）地區等 3 處集污區及新屋觀音（第一期工程專案管理勞務已於 112 年 2 月決標）與航空城等 2 處系統。112 年度水務局重要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1 億 7,317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建設未

能如期推展，允宜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2. 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如期達成。

(九)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待運用餘額自 11 億 2,76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2 億 872 萬餘元，為六都第 3 高，且金額龐鉅。惟 108 至 112 年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雖自 12 億 8,275 萬餘元增加至 14 億 6,572 萬餘元，惟增幅僅 14.26%，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逐漸攀升且居高不下。按公益彩券之發行具有公益性，盈餘之運用應符合照顧弱勢之目的，為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桃園市政府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1 點規定，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2,861 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 2.02%，執行數 2,386 萬餘元（執行率 83.42%），112 年度編列預算降至 2,652 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 1.81%，執行數 1,413 萬餘元（執行率 53.28%），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未能持續成長，難以妥適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允宜依規定用途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妥適性，妥善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十) 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持續規劃各項公共建設，並由所屬積極推動，健全轄內基礎設施，舉如：航空城計畫、軌道建設、社會住宅、教學廳舍、運動場館、殯葬設施、圖書館、停車場、轉運站，及各項水利、道路、公園、景觀等，有助桃園市成為宜居城市，其中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含月眉人工濕地）、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舊司法園區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中壢區青園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等 5 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惟查所屬機關於 108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2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妥為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或計畫需求及其目標效益等，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嗣完成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計畫需求，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 180 萬餘元至 1,600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等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場館之建置與選址，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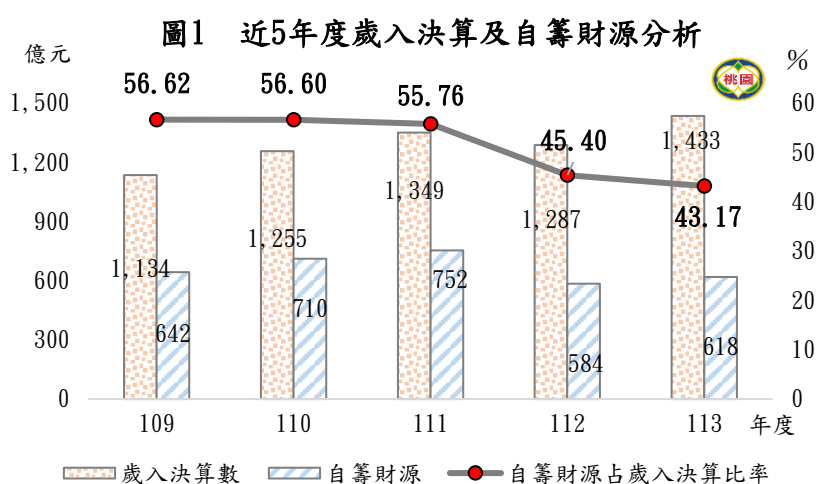
(一) 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並妥適規劃計畫資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市府整體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33 億 8,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490 億 1,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00 億 3,000 萬元，償還債務 39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50 億 9,814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金額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府整體財政：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32 億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433 億 8,8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896 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分別較預計增加 47 億 4,181 萬餘元、11 億 1,423 萬餘元；惟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較預計減少 50 億元、15 億 7,32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568 億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490 億 1,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7 億 8,28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科目結餘；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雖較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6 億元，減少 79 億 7,185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歲計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略為下降，惟自升格直轄市以來，僅 111 年度有歲計賸餘，其餘年度則均為歲計短絀。經查 113 年度自籌財源為 618 億 9,560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84 億 3,788 萬餘元，增加 34 億 5,771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6.62%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3.17% (圖 1)；又歲入主要短收項目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土地稅收入，分別較預算短收 50 億元、15 億 7,325 萬餘元及 7 億 8,234 萬餘元，另營業基金仍無盈餘繳庫。為應逐年成長之歲出

規模，經函請廣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府整體財政。據復：推動多元化開源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支援市政建設所需經費，並透過妥適規劃預算配置及穩健財政體制，提升整體財政自主能力。



2.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賸餘率雖較上年度略有下降，惟保留數額與比率均提高，及部分機關執行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桃園市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由 109 年度之 1,228 億 3,40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8 億元，增幅 27.65%，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賸餘數 77 億 8,289 萬餘元，賸餘率 4.96%，較 112 年度之賸餘率 5.37% 略有下降，惟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 115 億 7,53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7.38%，應付保留數金額及占比均較 112 年度提高（表 1）。經查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市立美術館等

表 1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22,834,000	107,670,147	87.66	9,273,111	7.55	5,890,740	4.80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112	142,990,851	126,009,104	88.12	9,302,299	6.51	7,679,446	5.37
113	156,800,000	137,441,796	87.65	11,575,307	7.38	7,782,896	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22 個機關實現率未達 8 成，其中市立美術館、殯葬管理所、海岸管理工程處（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環境保護局等 4 個機關歲出預算

實現率未達 5 成，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問題癥結，並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 113 年度經費賸餘情形，計有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賸餘金額逾 1 億元，其中賸餘占預算比率最高者為交通局（表 2），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季均就資本支出落後部分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仍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偏高之機關，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表 2 113 年度前 10 大歲出賸餘數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賸餘數	占比
社會局	23,067,117	1,523,495	6.60
教育局	55,374,285	864,349	1.56
交通局	4,071,128	826,084	20.29
衛生局	3,167,240	539,327	17.03
環境保護局	2,007,582	225,802	11.25
農業局	2,512,022	212,233	8.45
住宅發展處	1,156,664	207,345	17.93
警察局	9,731,450	180,089	1.85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環境管理處)	3,909,916	143,781	3.68
工務局	4,170,729	119,337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已有提升，惟部分逾 4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及部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桃園市 113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 82 億 4,253 萬餘元，占轉入數 104 億 28 萬餘元之 79.25%，實現率較歷年提升，惟未結清數 17 億 8,507 萬餘元仍屬龐

鉅(表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35億3,586萬餘元,雖較112年度轉入數163億986萬餘元減少,惟未結清數43億4,250萬餘元占轉入數約32.08%,金額及占比均較112年度提高(表4)。經查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4年未實現者仍有3,180萬餘元,亟待賡續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債權;又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整筆註銷者計有

表3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4,171,877	1,961,618	47.02	391,915	9.39	1,818,344	43.59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112	6,667,263	4,363,881	65.45	320,822	4.81	1,982,560	29.74
113	10,400,282	8,242,530	79.25	372,676	3.58	1,785,075	1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表4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12,809,317	7,748,397	60.49	674,136	5.26	4,386,783	34.25
111	12,870,894	7,913,386	61.48	906,006	7.04	4,051,501	31.48
112	16,309,866	11,307,497	69.33	768,806	4.71	4,233,562	25.96
113	13,535,862	8,533,783	63.05	659,578	4.87	4,342,500	3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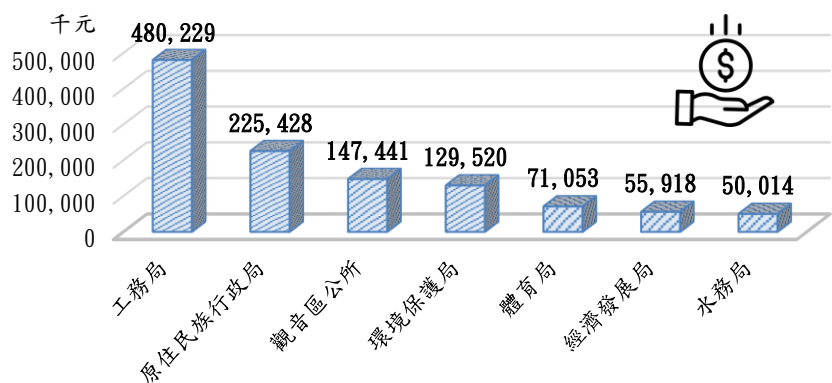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平鎮區公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民政局及新屋區公所等8個機關,有待督促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檢討保留案件之必要性。

4. 整體歲出專案保留金額大幅增加,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甚有逾4年尚未執行完成情事,允應促請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113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16億7,425萬餘元,經市政府審查結果同意專案保留數15億4,911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較112年度之12億7,669萬餘元大幅增加2億7,242萬餘元,約21.34%。經查專案保留金額逾5千萬元者有7個機關,以工務局4億8,022萬餘元為最高,原住民族行政局2億2,542萬餘元次之,觀音區公所1億4,744萬餘元再次之(圖2)。

復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113年度執行結果,仍未發生契約責任,再經市政府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專案保留結轉繼續處理者3億4,681萬餘元,占整體專案保留數約22.39%,其中龜山區公所保留109年度預算2,235萬餘元辦理桃園市龜山區棒球場

圖2 113年度專案保留金額逾5千萬元之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蘆竹區公所保留 109 年度預算 365 萬元作為山鼻社區活動中心及蘆竹區山鼻老人俱樂部拆除費用，皆已執行逾 4 年仍未辦理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強化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辦理發包施作，加速辦理中，將請各需求單位儘早申請、辦理並完成請撥核銷，以降低保留金額。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據天下雜誌引述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資料，市政府預估可增額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分配稅）約 259 億元，增幅約 72.4%，惟據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徵詢會議」紀錄指出，中央政府為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困境，預估將以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因應。按市政府 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 1,433 億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 75 億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309 億餘元，復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之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刪減 27.82%），及經依彌平統籌分配稅而刪減計畫型補助款推估刪減乘數（91.57%）計算，市政府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將較財劃法未修正前減少約 45 億餘元；又據主計處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29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7,581 億餘元，其中須藉由中央政府補助之經費（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達 2,838 億餘元，占總計畫經費 37.44%，倘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刪減乘數計，市政府需再自籌經費高達 2,599 億元；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運用 ChatGPT 調整基期，近 6 年（108 至 113 年，以 108 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34%、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7%，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91%，營建工程成本將持續攀升；另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全球關稅貿易戰等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整體財政風險遽增。經查市政府整體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經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4 案，計畫總經費 3,958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378 億餘元，已舉借達 914 億餘元，而行政院為避免市政府未來發生自償性財源喪失，致公共債務逾法定限額之風險，爰函請注意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且增加額度高，並囑請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定期檢討自償性計畫償債財源之適足性。經檢視上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14 案（表 5）中，除桃園捷運綠線計畫等 4 案捷運工程，已引進「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及排除具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 Yard）之停

車場興建計畫案外，

表 5 截至 113 年底自償性公共債務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餘 9 案(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其財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土地標(讓)售，或租金收入等方式辦理還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

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可舉借總額	簽約 金額	累計借款 金額
合計	237,839	131,922	91,473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45,721	29,307	20,736
桃園捷運綠線計畫	26,565	21,200	14,300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	13,210	—	—
桃園捷運棕線計畫	17,639	—	—
桃園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計畫	7,012	—	—
停車場興建計畫	3,000	1,775	1,405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104,345	63,760	48,016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836	6,671	4,885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3,689	5,517	2,125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589	589	2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731	731	2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897	1,897	—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473	473	—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7,1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之目標(社會住宅之自償性仍未達 100%)，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據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學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近年來學術實證研究發現，區段徵收於開發完成後，具有提升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土地財產增值增加，另隨社會住宅混合居住政策推行、政府機關及公益據點陸續進駐後，社會住宅逐漸由鄰避效應轉變成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 Yard)，且伴隨居住人口增加，擴大當地消費需求，甚可帶動區域生活圈發展，顯見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興建具外部效益，允宜適時規劃導入 TIF 機制，將有助於提升各計畫之自我融通及降低整體財政負擔；2. 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合計 341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490 億元減少 148 億餘元，約 30.35%，惟年度債務付息則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提升至 113 年之 8 億餘元，增加 2.29 倍，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餘元，增加 2.78 倍(表 6)。市政府

表 6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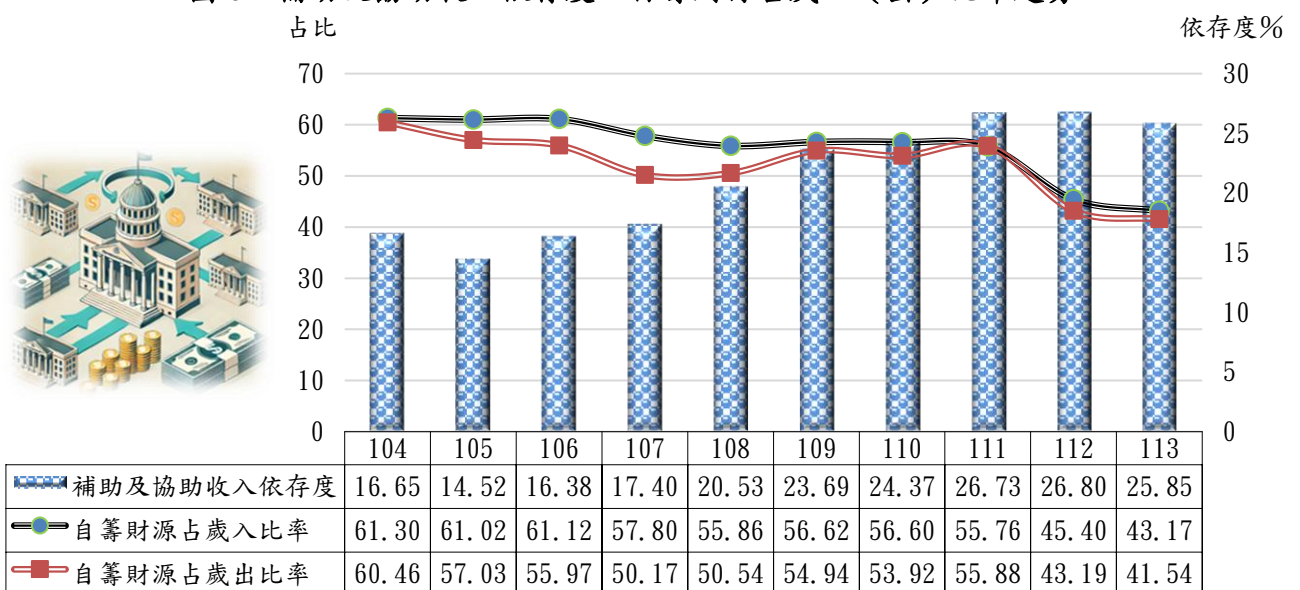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歲出 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 調度金額	債務 付息	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4	-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112	- 660,091	3,380,364	2,760,000	620,364	5,676,057	60,137	7,568,916
113	- 562,814	3,413,000	2,813,000	600,000	6,480,669	86,497	9,147,343

註：1. 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財政局提供 113 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為避免舉債利率波動所造成之衝擊，及降低債務利息負擔，使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爰於 113 年 6 月間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復為落實 ESG 永續精神及降低自償性計畫利息負擔，加速推動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公共建設，於 114 年 3 月間以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然償性計畫，發行 2 年期各 6 億元（公債殖利率 1.6%）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預估每年可節約 3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而經以上開 2 案自償性計畫推算，倘全數以發行公債獲取建設資金，每年可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債務付息，顯見以公債取代借款方式，於目前利率持續攀升時期，除有助於節省債務付息成本外，亦可有效提升自償性計畫自償率。另市政府 113 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定借款契約之平均利率，均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113 年 12 月公債殖利率曲線（2 年期）為高，亦高於永續債之殖利率，經以截至 113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約貸款金額 1,319 億餘元等數額，按永續債之殖利率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每年約可節省約 4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為維持債務可負擔性，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3. 為因應自升格以來人口持續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市政府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490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75.36%，惟查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04 年度之 16.6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5.85%（圖 3），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顯示，桃園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顯見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長期須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另就財劃法修正後分配指標而言，影響獲配統籌分配稅之多寡，將著重於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地價

圖 3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及土地增值等稅課收入、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所得能力等關鍵指標，按各項統計資料發現，市政府於各項關鍵指標，雖居於 22 市縣之前段，惟本處前辦理農業局 109 及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財政局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及地方稅務局歷年財務收支抽查等發現，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迄未研擬新增規費收費，且部分機關規費收費標準，除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外，仍存有未覈實審酌實際成本，及房屋與地價稅等未依法核課情形，足見所屬各機關單位，對於稅課、規費、罰鍰及賠償等收入之關鍵指標，仍存有精進空間；再者，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多集中於「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 2 項實施項目，占提報總案件數之 6 成以上，上述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內，亦僅「積極辦理招商」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2 項實施項目，與前揭關鍵指標具關連性，其中「積極辦理招商」實施項目，僅經濟發展局提報，復依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包括有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共計 18 項行業類別，單仰賴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尚難大幅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實施項目，各機關提報之預期效益均為增加權利金收入，顯無法為轄內帶動額外消費量能，以促進經濟活絡及就業人口數等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稅增額財源（TIF）機制，涉及法令配套、租稅歸屬與機制設計等，將秉持兼顧自償性計畫之自償率與公務預算負擔情形，及財政紀律等原則，審慎研議各自償性計畫適用情形；2. 為有效降低財政負擔，並強化自償性計畫償債效益與市政府財政穩健性，未來將視市場利率、建設需求及資本計畫，持續評估發行公債之可行性，藉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3. 為提升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除已將修正後財劃法之關鍵指標納列「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外，將由經濟發展局暨各局處持續共同推展招商事宜，藉以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及所得能力，後續將視財劃法實施情形及中央相關補助辦法與考核機制，整體滾動檢討調整；另為督促各機關切實依規定檢討規費收費標準，除主動通知覈實審酌實際成本、鄰近市縣調幅情形等外，對於久（遲）未調整檢討者，將列管追蹤或專案檢討。

（三）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以來，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逐漸擴展。按中央政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刪減補助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逾 3 成，財政缺口尚需其他財源彌平，又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

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由 110 年度之 54 億 3,595 萬餘元，逐漸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4 億 13 萬餘元，成長幅度逾 7 成，財政負擔及風險漸增。經查市政府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

表 7 桃園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11	112	113
歲出	執行數	13,468,026	13,531,140	14,901,710
	增長率	2.16	0.47	10.13
自籌財源	執行數	7,526,399	5,843,788	6,189,560
	增長率	5.87	-22.36	5.92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執行數	597,703	877,888	940,013
	增長率	9.95	46.88	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暨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59 億 7,703 萬餘元、87 億 7,888 萬餘元、94 億 13 萬餘元，增長率分別為 9.95%、46.88%、7.08%；又各該年度自籌財源增長率分別為 5.87%、-22.36%、5.92%，歲出增長率分別為 2.16%、0.47%、10.13%，111 及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增長幅度均超逾自籌財源及歲出成長比率，且 112 年度增長率超逾 4 成，惟同年自籌財源呈現負成長，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雖未超逾歲出成長規模，惟仍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表 7），允宜加強控制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另據市政府推估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未來 5 年（114 至 118 年）經費概估需由 104 億 3,505 萬餘元成長至 132 億 1,897 萬餘元（表 8），

表 8 福利政策經費執行（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 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未來 5 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執行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597,703	877,888	1,007,294	940,013	1,043,505	1,136,179	1,191,920	1,253,095	1,321,897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78,158	251,567	277,949	269,499	288,180	322,905	343,767	365,979	389,631
重陽敬老禮金	65,293	87,036	93,805	92,725	99,728	108,814	115,845	123,332	131,30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89,589	203,830	230,998	218,615	255,000	267,750	281,138	295,195	309,955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0,745	30,133	39,879	40,386	44,800	60,848	74,902	92,502	114,703
生育津貼	54,911	65,044	58,720	61,216	64,744	58,240	55,328	52,561	49,930
營養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40,823	168,850	155,167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2,562	14,640	15,171	13,95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18,896	22,277	44,010	20,410	27,510	53,660	56,343	59,160	62,118
免費公車	15,059	15,859	17,960	15,806	19,960	20,260	21,009	21,009	21,009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78	144	54	120	120	120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3,891	3,636	4,321	3,38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凍卵營養金	-	286	931	1,071	927	1,000	1,000	1,000	1,000
好孕專車	-	-	7,267	4,261	8,000	8,022	7,909	7,798	7,688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258	3,500	84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	336	677	700	700	700	700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110	6,149	4,250	4,914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8,684	19,858	17,820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89	83	197	69	197	197	197	197	197
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894	-	-	-	-	-	-	-	-

註：1.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 4.91%至 8.88%間，又依市府衛生局 114 年 5 月 1 日發布「桃園市推動皮蛇疫苗補助政策 預計今年下半年上路」聲明稿所載，為強化預防醫學，將研議推動前開疫苗補助政策，顯見市政府將持續擴張社會福利措施，財政風險及負擔將逐年增加；另以 112 年度為例，市政府開辦 5 項新興社會福利措施，其中 4 項均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作為財源之基礎，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財源未為穩定，且依新版財劃法未來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雖大幅增加，實際獲配額度仍受景氣影響，且中央政府預計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雖仍未定案，惟各項政策財源基礎及資金籌措將受到立即影響，對市政府整體資源重分配，亦產生重大及深遠連鎖效應，為紓緩財政壓力及風險，允宜控管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成長及規模；2. 近 3 年度（111 年至 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 111 年度之 13 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 項，致 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實際執行數 94 億 1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59 億 7,703 萬餘元）增加 34 億 2,309 萬餘元，增幅達 57.27%，其中 113 年度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 4 項福利政策執行

表 9 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支出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 1)	112 年度		113 年度		退場 機制	補助 門檻
		執行數	執行數 (註 2)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877,888	940,013	62,124	7.08		
1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251,567	269,499	17,932	7.13	×	×
2	重陽敬老禮金	87,036	92,725	5,688	6.54	×	×
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203,830	218,615	14,785	7.25	×	✓
4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30,133	40,386	10,252	34.02	×	×
5	生育津貼	65,044	61,216	- 3,828	- 5.89	×	×
6	營養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9,480	1,980	11.31	×	×
7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4,640	13,951	- 689	- 4.71	×	×
8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2,277	20,410	- 1,866	- 8.38	×	×
9	免費公車	15,859	15,806	- 52	- 0.33	×	×
10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3,636	3,385	- 251	- 6.92	×	×
11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83	69	- 14	- 16.96	×	✓
1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6,149	4,914	- 1,235	- 20.09	×	✓
112 年度新增補助項目							
13	凍卵營養金	286	1,071	784	273.81	×	×
14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258	841	583	226.17	×	×
15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18,684	17,820	- 864	- 4.62	×	×
16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78	54	- 23	- 30.64	✓	✓
17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140,823	155,167	14,343	10.19	×	×
113 年度新增補助項目							
18	好孕專車	—	4,261	4,261	—	×	×
19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336	336	—	×	×

註：1.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於 117 年度起未估列經費視為具退場機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億元以上；又市政府依據婦幼福利實施情形，將凍卵營養金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等 2 項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致 113 年度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2 倍以上，生育津貼及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等 2 項補助項目則受少子女化影響，113 年

度補助經費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3,828 萬餘元及 864 萬餘元，減幅 4%至 5%，顯示除新增非法
 定社會福利導致整體支出增加外，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於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減影響逐漸
 加深。另 113 年度市政府實施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19 項，除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擴大
 原住民租金補貼、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及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等 4 項設有
 經濟條件之門檻外，其餘 15 項社會福利措施係針對特定對象（如長者、農民、婦女、幼兒、嬰兒
 等）之通案補助性質，各項福利措施僅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於 117 年度起未估列經費，其餘均已
 概估未來 5 年經費需求，且未設定落日條款等退場機制（表 9），致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審
 酌人口年齡結構等影響因素，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妥慎規劃福利政策給付條
 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以確保財政永續；3. 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共計新增 7 項非法
 定社會福利措施，113 年度執行結果，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已訂定具體量化目標，且執行情形
 達預計目標，惟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及好孕專車等 2 項計畫辦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凍卵營養
 金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因新增補助項目或放寬補助條件，致部分補助項目
 達成預計目標，仍有凍卵保存申請人數、孕婦及配偶申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
 助未達目標，顯示部分新興社會福利政策雖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執行結果仍未如預期（表 10）。
 又 113 年 3 月 8 日開辦之「好孕專車」，預計申請人數達 16,20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核
 發好孕卡 11,837 張、1 億 653

萬餘點，其中已核發未使用
 1,520 張，已使用 10,317 張
 卡、3,724 萬餘點，點數之使
 用率僅 34.96%。114 年度第 1
 季實際核發 1,911 張、1,719
 萬餘點，其中已使用 1,297 張、
 142 萬餘點，點數之使用率
 8.28%（表 11），惟該計畫實
 施之初，民眾申辦情形踴躍，執
 行結果卻未如預期。復依 113
 年度桃園好孕專車服務滿意度
 調查結果，約 2 成（19.2%）
 受訪者對好孕專車乘車及叫車
 服務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
 意，且調查 1,769 人，其中 953
 人回饋意見主要以叫車困難、

表 10 近 2 年度新興非法定社會福利執行情形

社會福利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擴大原住民 租金補貼 (註 1)	預計補助 30 戶。	111 年度申請戶數 60 戶，合格戶數 29 戶；112 年度預算執 行率 54.16%。	預計補助 30 戶。	112 年度申請戶 數 29 戶，合格戶 數 20 戶；113 年 度預算執行率 37.57%。
凍卵營養金	預計補助 400 人。	實際補助 219 人。	預期服務申請凍卵營 養金、凍卵保存費及 AMH 檢驗費各 200 人。	補助 309 位申請 凍卵營養金、158 位申請凍卵保存 費及 563 位申請 AMH 檢驗費。
產後憂鬱心 理諮商計畫	--	112 年度產後憂鬱 篩檢案量為 6,013 案；112 年度預算執 行率 12.90%。	預計將有 3,000 名婦 女受惠，且平均每 人心理諮商 2 次， 預計服務達 6,000 人次。	截至 113 年 12 月 底提供婦女心理 健康篩檢共計 8,738 人次。
好孕專車	--	--	113 年度預估補助 1 萬 6,200 人。	申請 1 萬 2,686 人，審核通過 1 萬 1,843 人。
脊髓性肌肉 萎縮症 (SMA) 基因 檢測補助	--	--	預計服務 8,800 名孕 婦、176 位配偶，另 提供 400 名中低收 或低收入家庭之新 生兒篩檢。(註 2)	實際補助孕婦 2,169 人、孕婦配 偶 24 人、新生兒 2,280 人。

註：1.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係於 111 年度由都市發展局開辦收件審核，審核通過後，於隔年
 (112 年度) 核撥補助款。

2. 113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對象，凡本人或配偶一方設籍桃園
 市懷孕婦女、婚後孕前之女性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驗帶因者(帶有隱性遺傳基因)之
 配偶，提供終身 1 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另補助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桃園市之
 新生兒，提供終身 1 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司機不願接單、車輛數不足、司機態度及車內環境(如煙味)等方面建議改善；另 113 年度市政府 1999 專線電話亦接獲 26 件「好孕專車叫不到車」之民眾陳情案，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社會福利體制之健全，落實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11 「一生好運卡」使用情形

單位：點、張、%

年度	申請數	核發數量		已核卡未使用卡數	執行數 (點數)	點數 執行率
		卡數	點數			
合計	14,972	13,748	123,732,000	2,134	38,665,802	31.25
113 年度	12,686	11,837	106,533,000	1,520	37,241,503	34.96
114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	2,286	1,911	17,199,000	614	1,424,299	8.28

註：1. 為保障孕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 7 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透過便利之交通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2. 113 年核發卡數為 11,837 張，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到期卡為 2,625 張。
3. 113 年 1,520 張已核卡未使用的卡數，其中 418 張為到期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1. 新增或調高社會福利標準係為解決少子女化、高齡化等全國一致性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非法定社福實施成效，針對有效政策將建議中央跟進，或排除於非法定社福支出；另財劃法修正後整體財源增加金額預計於 114 年 8 月核定、115 年施行，將按施政計畫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穩健財政持續推動重大建設與福利措施；2. 爾後對於財政狀況及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施行，均妥善規劃並審慎考量社會公平性、施政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依老年人口數增加情形如實編列預算，俾利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及運用；3. 將審慎規劃政策內容及加強計畫執行，俾利社會福利體制之健全，落實政策美意。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辦理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共 496 項(含延續性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709 億 5,006 萬餘元，納列 113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計 317 億 9,614 萬餘元，實現數 273 億 2,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3 億 8,08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97 億 432 萬餘元，執行率 93.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惟查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20 億 9,1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7 億 9,614 萬餘元之 6.58%，其中農業部補助辦理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等 36 項計畫之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等 5 案，核定計畫經費計 4,153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表 12)，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為有效運用補助財源及加速市政推展，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審議功能與落實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訂有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營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工程會必要

表 12 桃園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全數未執行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計畫賸餘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合計					41,530,104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		20,733,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	婦幼發展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經費113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9,000,0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1585、1586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556,75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水務局	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76,354
教育部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教育局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64,000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度。
2. 計畫賸餘金額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時得辦理抽查。經查桃園市於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有 15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使用效益達 8 成者計 147 項，占總項數 93.04%，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有效管理及使用，惟仍有經國轉運站等 5 項使用效益介於 60% 至 80%，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等 3 項使用效益未達 6 成，另高義里高義蘭、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 3 項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0 年間完成驗收，已逾數年仍未啟用或運作（表 13），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

表 13 桃園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建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效益	公共設施名稱	主體工程 完成驗收		計畫決算金額
		年	月	
60-80%	經國轉運站	108	3	24,000,000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館	110	3	59,702,150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109	3	2,179,130,000
	義盛水資源回收中心、羅浮水資源回收中心	111	7	170,502,986
	龍潭體育園區	111	3	338,000,000
未達 60%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109	8	44,535,018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	110	8	7,970,503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	111	8	736,796,000
尚未啟用 或運作	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109	4	3,000,000
	高義里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108	12	3,067,192
	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	110	9	10,761,397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底使用情形。
2. 計畫決算金額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未完成發包作業，致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未能如期開辦營運而申請撤案，爾後將審慎評估辦理規劃作業，或因違建拆除及民眾自籌經費等糾紛進入司法程序致未能執行，將持續列管追蹤；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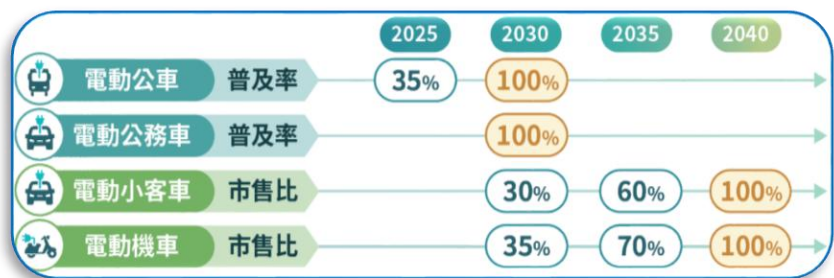
義里及三光里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 3 案，待復興區公所檢具興建事業計畫書報府審查通過即可啟用，持續開發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館、市民活動中心、音樂露天劇場等場館使用多元性，吸引潛在外部客群，並督促經國轉運站營運廠商改善周邊轉乘環境，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另龍潭體育園區運動場館招商作業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4 年底試營運。

(五) 為應氣候變遷，研擬桃園市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推動淨零目標，並投入經費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惟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落實資訊公開。

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及目標」，以 103 年總排放量約 3,55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為基準，提出 119 年 (2030) 減量 50% 目標。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達成淨零城市目標，並運用跨局處運作機制，於 112 年 7 月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 日與資訊科技局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下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主責彙整辦理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環境保護局彙整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透過跨機關會報整合四大工作分組，包含產業綠能組 (經濟發展局)、住商節能組 (都市發展局)、綠色交通組 (交通局)、淨零生活組 (環境保護局)，研議桃園市 2050 年淨零策略及目標，並訂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經查桃園市推動淨零目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桃園市按工業能源、工業製造、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運輸能源、廢棄物部門、農業部門等 6 部門細項分類，訂定桃園市碳排結構及需減碳量，並配合中央按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 6 部門訂定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及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桃園市淨零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如綠色交通組之運具電動化策略項

下，雖配合中央政策列有計程車電動化等目標，惟未列入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落實推動執行；交通局推動之計程車電動化 2030 年目標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 (計



交通部推動之運具電動化目標

(圖片來源：摘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資料)

程車)數量 3,375 輛，與交通部推動之電動小客車市售比 2030 年目標 30% 未盡契合。環境保護局推動之再生粒料、重複性使用容器、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生質能中心等措施方案各項目標，與環境部之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比率、化學品廢液高值材料化比率、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比率、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成長率之各項目標未能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策略執行成效，俾落實城市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排放目標；(2)「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原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惟迄 114 年 1 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所訂定各項目標值，係以全國產業進行規劃，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則因地制宜設定相對應目標，各項目標連結，後續配合規劃辦理；(2)「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待行政院核定後，將移請法務局公布施行。

2. 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惟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並重新檢視各項計畫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資料，計推動 63 項計畫，以環境保護局(含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16 項計畫最多，經濟發展局 11 項計畫次之，農業局 10 項計畫再次之。經查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情形，核有 112 年執行結果，16 項計畫未達標，以農業局 5 項最多，環境保護局 4 項次之，經濟發展局 3 項再次之(表 14)，又其中 8 項計畫調降 113 年度目標值(表 15)，目標值訂定顯欠積極，允宜重新檢視各項計畫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另查(1)經濟發展局辦理住商部門節電等計畫，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 113 年度汰換鍋爐補助因經濟部不再補助致未續辦，且 112 年度實際減碳量 1.3 萬噸未達目標值，後續宜修訂指標以臻周延；(2)水務局為提升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113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6.23%，較 112 年度普及率 24.73%，成長 1.5 個百分點，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表14 112年度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計畫未達標情形

部門	推動策略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住商	住商節電	辦理住商部門節電	經濟發展局
		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燃料低碳化	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推動	環境保護局
		補助工業鍋爐汰換	經濟發展局
運輸	移轉私人運具使用	工廠輔導節約能源	經濟發展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交通局
	運具電動化	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	交通局
農業	生態城市造林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環境保護局
		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	農業局
	農林漁牧燃料設備節能改善	休漁獎勵計畫	農業局
	推廣有機農業	推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業局
	推廣低碳飲食	地產地消	農業局
環境	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環境保護局
		家戶廚餘回收	環境保護局
	推動淨零生活	推廣環保旅宿行動計畫	觀光旅遊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

42.82%，仍待加強辦理，俾達 2030 污水處理率 80%之目標；(3) 交通局為實現淨零目標，配合中央推行運具電動化等政策，惟部分計畫未達目標值，且電動公車數量、普及率皆為六都之末，普及率僅 5%，較交通部預定 2030 年電動公車普及率 100%之目標相距甚遠，仍待積極加強辦理；(4) 農業局為推動生態城市造林，辦理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等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現住商節能目標，辦理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大幅調降目標值，顯欠積極，允宜審慎檢視目標值之允適性並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考量各項數據及風險滾動檢討，審慎訂定參照基準年及計畫之目標值，另將持續盤點調適，並檢視經費及資源之運用情況。

表 15 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降目標情形

序號	部門	計畫名稱	機關	113 年目標值	112 年目標值	112 年實際值
1	住商	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節電 500 萬度(相較 106 年)	節電 2,700 萬度/年 (相較 106 年節電率 80%)	節電 1,951 萬度/年 (相較 106 年節電率 14%)
2	製造	補助工業鍋爐汰換	經濟發展局	無	■補助工廠改善工業鍋爐 16 座/年 ■減碳量 7.4 萬噸/年	■補助工廠改善工業鍋爐 13 座/年 ■減碳量 1.3 萬噸/年
3	運輸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環境保護局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0%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1% ■新領牌數達 7,700 輛/年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9.55% ■新領牌數達 8,167 輛/年
4	農業	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	農業局	配撥苗木 10 萬株/年	配撥苗木 12 萬株/年	配撥苗木 9.1 萬株/年
5	農業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農業局	累計綠化面積 18 公頃	累計綠化面積 21 公頃	累計綠化面積 17 公頃
6	農業	休漁獎勵計畫	農業局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目標共 110 艘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 130 艘/年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 115 艘/年
7	農業	地產地消	農業局	當年度輔導 32 場	辦理 54 場輔導及活動/年	辦理 44 場輔導及活動/年
8	環境	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50.05%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65.53%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54.47% (註 1)

註：1. 按環境部公開之統計資料，112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 56.8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及「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3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簡報資料。

3. 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投入分配之合理性，允宜研謀強化預算管控機制，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桃園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綠能穩健、住商節能、產業轉型、綠色運輸、淨零農業及淨零生活等六大策略，共 63 項計畫。據 113 年 10 月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資料顯示，符合調適目標之調適領域計畫共計 89 案，盤點有編列計畫經費計畫案共 82 案，計畫總經費共計 204 億 1,259 萬元；各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以土地利用調適領域所使用的計畫經費最高，達 136 億 4,316 萬元，其次為水資源領域，共 43 億 3,097 萬元，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最少，僅 6,498 萬元；投入最多計畫經費之機關為水務局 145 億 245 萬元，其次為工務局 34 億 6,651 萬元，顯示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龐鉅。經查 112 年成果報告敘明計畫執行率雖達 100%，惟各項計畫列有「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欄位，惟未列示各項計畫「預算數」，無法查證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且部分計畫之「經費執行

情形及執行率」欄無列示資料，如：交通局之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秘書處之推動機關採購低污染公務車輛，環境保護局之垃圾減量回收計畫，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計畫投入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又部分計畫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如水務局之雨水下水道、滯洪池、河川全流域治理等建設計畫，允宜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確實盤點及掌握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以利評估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提報成果報告時，將填列「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相關資料，後續配合資料彙整格式填報，環境保護局刻正統整 113 年度各機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未來將持續盤點調適不足處，並檢視經費及資源運用情況，以評估投入是否足以支應相關需求。

(六)持續建構各機關學校友善職場文化，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單位尚未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且近 3 年度申訴案件量有增加趨勢，有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公務人員為國家施政之基石，亦扮演促進國家發展、社會穩定之關鍵角色，惟近期因職場霸凌事件，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工作尊嚴維護。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市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勞動檢查處提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統計，共有 12 個機關學校合計 20 件申訴案件，遭申訴之機關數量由 111 年度之 2 個，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 個（表 16），其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連續 2 年皆有發生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又近 3 年度計有 22 個機關學校發生 41 件勞資爭議事件，逾半數案件最終以調解不成立收場，有待強化內部溝通管理與調適機制；2. 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每日查收申訴受理情形。惟查市政府部分機關學校未依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設置專責申訴管道或申訴電子信箱（如：捷運工程局），允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型塑

表 16 近 3 年度市府機關學校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情形

單位：件

機關名稱	年度		
	111	112	113
合計	2	7	11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	4	4
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	—	1
青年事務局	—	—	1
航空城工程處	—	—	1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	—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	—	1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	—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	—
就業職訓服務處	—	1	—
楊梅地政事務所	1	—	—
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教育局提供資料。

友善職場文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調解實務上，對於職場不法侵害個案之具體事實及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往往未能由勞資雙方自主認定，應須循司法途徑由法院進行審認，又勞動部因應近期國內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已啟動職場霸凌防治修法事宜，將配合中央修法並加強實施宣導；2. 除婦幼衛生所因成立初期刻正辦理人員遴補作業，各機關學校均已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或申訴電子信箱。

(七) 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評估指標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比率未達 3 成，且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市政府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以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為市政架構，全面盤點施政計畫，已發表 2 次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另為應 112 年 2 月 15 日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設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做為未來發展願景的目標與期許。2024《今周刊》「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桃園市獲永續城市優等獎；養護工程處之桃園市智能路燈換裝計畫，榮獲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保護局之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榮獲美國知名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首獎。經查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核有：

1. 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於 110 年成立，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111 年出版桃園市 VLR 2.0，惟桃園市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89 項，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337 項之比率未達 3 成 (表 17)，允宜持續盤點訂定評估指標；2. 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督促加強落實執行，研提具體精進對策，並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09 年起依循 SDGs 之 17 項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訂定 VLR 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除以本市既有指標系統為主外，亦參考國內外相關指標，透過分組討論及共識會議，選定指標，納入本市 VLR，每年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視計畫及指



表 17 桃園市永續發展評估指標情形

單位：項、%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桃園市評估指標	
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數量	占比
合計	337	89	26.41
目標 1 消除貧窮	26	4	15.38
目標 2 消除飢餓	24	2	8.33
目標 3 健康福祉	39	17	43.59
目標 4 教育品質	30	8	26.67
目標 5 性別平等	12	4	33.33
目標 6 環境品質	29	7	24.14
目標 7 可負擔能源	5	3	60.00
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4	10	29.41
目標 9 永續運輸	10	2	20.00
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	15	2	13.33
目標 11 永續城市	28	13	46.43
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29	3	10.34
目標 13 氣候行動	5	3	60.00
目標 14 海洋生態	15	2	13.33
目標 15 陸地生態	13	2	15.38
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0	2	20.00
目標 17 全球夥伴	13	5	38.46
目標 18 非核家園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標項目是否增修，已增加至 91 項評估指標；2. 於工作小組會議中針對部分未達標及不具挑戰性指標，請訂定機關滾動檢討所訂目標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持續追蹤，將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討指標合理性及有效性，朝向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八) 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業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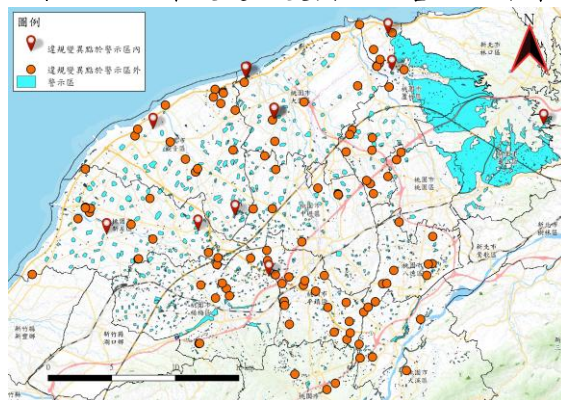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按市政府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並於 113 年 6 月創全臺之先試辦收容處理場所評鑑制度，透過每 2 年評鑑 1 次與改善建議，提升土資場服務品質，另經逐步建置智慧化的管理系統如電子聯單、GPS 追蹤、監控 App 及車牌辨識系統等，以即時掌握從源頭到最終流向的動態，防止非法棄土發生，經內政部考核連續 5 屆榮獲優等。桃園市轄內 113 年出土 712 萬餘立方公尺，需土 92 萬餘立方公尺，公共工程間已決定交換及部分交換 102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14.40%；另可再利用物料 21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2.96%。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管理轄內土石方流向，已訂定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及多元去化利用政策新增規定，經提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允宜積極完備立法程序，以發揮治理成效：市政府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另自 106 年 2 月起要求載運車輛安裝 GPS 設備，109 年 7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聯單取代紙本聯單等，惟現行自治條例尚未訂定 GPS 規格、設備無正常運作罰則與電子聯單管制等規定。按內政部陸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物料實施納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及「多元去化利用」等政策，惟現行自治條例亦未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等，現行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需，經市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預告修正，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送法規會審查，惟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函請儘速完備立法程序，俾符實際運作。據復：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市政會議審議完成，並於 5 月 8 日送市議會排入第 3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審議。

2. 建置土石方管理系統，以管制轄內營建土石方流向，惟查轄內仍有非法棄土情事發生，且部分違規變異點未確認土石方來源，又該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有效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利用：市政府為管制轄內營建土石方流

向，於 105 年起建置並啟用「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土石方管理系統)，又於同年 12 月 22 日訂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要求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之載運車輛(下稱管制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並自 106 年 2 月起正式執行。土石方管理系統針對桃園市轄內若有土石方棄置情事，市政府可依系統之警示區(系統主動判定)或歷史軌跡環域平台(人工後續分析)等功能，分析車輛軌跡資料以判斷是否有管制車輛進入棄置地點，並追溯其土石方來源，若確為出自營建工地，將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進行裁罰。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有效防止不當或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工作，透過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經查該署建置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113 年度桃園市經衛星影像判斷有變異，且經市政府查報係屬堆置土石方或整地等樣態違規行為者(下稱違規變異點)計有 127 處(其中屬農牧用地或農業區計 115 處，占 90.55%)，惟市政府針對上開違規變異點，僅追溯其中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土地 1 處(占 0.79%)之土石方來源，並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第 33 條(營建業者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裁罰，其餘案件市政府未敘明是否追溯其土石方來源，恐形成營建土石方管制缺口；另經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將上開違規變異點(127 處)位置，比對土石方管理系統所設置之警示區範圍，發現僅有 8 處位於範圍內(占 6.30%，圖 4)，顯示現有警示區範圍設置未符合實際違規熱點，無法即時提出警示通知。又查 111 至 113 年間，市政府查獲違反桃園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情事，分別為 61、82、63 件，裁罰金額合計約 751 萬元(表 18)。按市政府鑑於 112 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未經核准設置鐵皮圍籬、翻挖土石及堆置土石方等使用，經認定為情節重大，為遏止農業用地經不法業者以農地改良或整地填土名義濫倒土方，妨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府都開字第 1140011364 號函略以，爾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農業用地如遇類似濫倒土石方案件，整合府內相關單位行政作為，包括要求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對於違規行為，以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處以 30 萬元罰鍰、移送地方檢察署、勒令土方來源之建築工地(土資場)停工或扣留現場作業機具等，加強落實前端取締及後端裁罰，以發揮嚇阻懲罰作用。惟據報載，都市計畫農業區

圖 4 113 年度違規變異點及警示區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表 18 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件數	裁罰金額
合計	206	7,510
111	61	2,580
112	82	3,160
113	63	1,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或區域計畫農業用地遭非法棄土情事頻仍，舉如：114年1月13日自由時報報導桃園、八德區交界一處農地被檢舉疑似遭人濫倒廢土，初步檢視傾倒農地的非廢土而是土方，但已不符農地農用規定；114年4月27日聯合新聞網報導中壢體育園區南側約500公尺1處埤塘遭人非法棄土，面積廣達2,000多坪、廢土量逾1萬立方公尺。為遏止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經函請督促研議參照違規變異點聚集區（如觀音沿海交界、平鎮八德大溪交界等）之常見違規地類別（如農地）設置警示區，或研謀利用AI自動化研判車輛異常軌跡等方式，增加土石方管理系統主動通報範圍之可行性，以有效掌握受管制車輛違規情形，並持續強化市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積極研謀有效自源頭管控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據復：內政部規劃未來所有土石方清運車輛將全面導入電子聯單制度與GPS裝置，實現針對營建工地、土資場，以及最終去化地點等地的出場、進場及稽查等資訊的即時監控；讓土方清運車輛從出場、進場到稽查單位執行路邊攔檢作業，都可以透過電子聯單APP即時管控清運資訊，屆時該府GPS管理系統將與內政部建置之電子聯單與GPS管理系統介接，將掌握跨市縣土石方流向，以作為該府環保及警察機關路邊攔檢之利器，期減少非法棄置情事。

3. 部分載運車輛軌跡於違規變異點附近，核有違規棄置之虞；另部分違規變異點土石方來源未明，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載運；又部分車輛軌跡進入農地或水利用地，疑有營建土石方棄置行為：市政府為管制營建業者載運土石方流向，要求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上傳土石方管理系統，並針對土石方載運路線及車輛進行管制，業者載運土石方時，由駕駛掃描電子聯單，並於系統登入載運車輛車號後，開始載運，車輛藉由GPS傳輸即時位置資訊至系統，經系統核對該案規劃路線，判斷車輛是否偏離路線，若有偏離情事，系統會即時發出通知，市政府依通知訊息要求業者提出說明，並依其說明合理性判斷是否違規，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進行裁處。車輛到達收容處理場所，掃描聯單並進入系統登載結束載運。按市政府管制營建土石方載運，主要係針對載運階段車輛是否有偏離預定路線，及有無於正常時限內到達收容處理場所，而結束載運後，雖土石方管理系統有記錄其軌跡，惟若未能主動判斷是否有違規行為（除進入警示區），尚難以預防有繞場、跑空單等藉由虛假載運軌跡欺騙系統，另將土石方載運別處棄置等行為。經本處依據土石方管理系統所儲存之桃園市轄內管制車輛軌跡（含未執行載運時之軌跡，因軌跡資料量龐大，僅採114年1月數據），運用QGIS軟體比對同時期之違規變異點（計有9處，表19），藉以確認管制車輛是否進行違規棄置土石方行為，經查核發現違規變異點附近有大量車輛軌跡者計3處（占違規變異點總數33%），其餘違規變異點（6處，不計於道路範圍之軌跡）附近未有車輛軌跡，依上開結

表19 桃園市土石方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軌跡比對同時期之違規變異點

序號	違規變異點
車輛軌跡於違規變異點附近	
1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2	桃園市楊梅區白鶴段
3	桃園市平鎮區廣豐段
違規變異點無車輛軌跡	
4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段
5	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
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段
7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段
8	桃園市楊梅區楊富段
9	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

註：1. 資料時間：114年1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果顯示，恐有部分管制車輛從事土石方違規棄置行為；至未有車輛軌跡卻有土石方堆置或整地等情，其土石方來源不明，則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棄置行為之虞；另將上開車輛軌跡與農地圖資進行套疊，發現有大量車輛軌跡進入農地者（下稱可疑點）計 6 處（表 20），疑有違規載運或棄置土石方之虞（1 處已經確認屬違規棄置）。經函請督促查明並依規定妥處；另針對土石方來源不明，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棄置行為等情，督促研議與鄰近市縣載運車輛資料介接（防止跨境棄置），及加強載運業者所屬車輛資料查核等，以強化管制範圍；並針對有大量車輛軌跡進入農地，督促查明是否有營建土石方棄置行為，並依規定妥處。據復：刻正辦理「桃園市廢棄物與土石方攔查專案」，該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農業局可就違法傾倒土石方或廢棄物之嚴重程度進行認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執行扣車程序，以達有效嚇阻違法行為。

4. 環境部規範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俗稱污泥）符合標準值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惟國土管理署認為前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致現行該等污泥流向不明，亟待妥慎追蹤管控流向：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10 年 4 月 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63950 號函釋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疑義說明二：「關於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前揭連續壁添加『穩定液』如為『皂土』，經重力沉澱產生之淤泥應申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 B7；倘該添加『穩定液』如為『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利事業判斷其砂石碎解洗選場（下稱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聚丙烯醯胺化學混凝藥劑（下稱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下稱產出物）性質，藉由污染風險控管措施，確認環境安全容許，參考國內外標準，規範混凝藥劑中丙烯醯胺含量、產出物中丙烯醯胺含量與重金屬溶出量等標準值，以及砂石場運作管理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其中第 7 點規定：「符合附表二標準值之產出物運出砂石廠時，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1) 按其出場批次，依附表三填寫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出場自主檢核表，並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2)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惟與前開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函釋內容（前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間，致該等污泥處理流向不明。為確實掌握污泥（又稱污泥餅、土油砂、油砂土）流向。經函請督促妥慎追蹤流向管控。據復：該府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桃園市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可行性討論會議」，邀集該府及新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

表 20 桃園市土石方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軌跡進入農地

序號	農地
1	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 (已確認屬違規棄置)
2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段
3	桃園市大園區聖德段
4	桃園市中壢區興崙段
5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段
6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段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業者商討餘土（水尾土）最終去處，經公會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於 6 月間針對餘土應用或去化方式召開研商會議，該府屆時將建請中央明確餘土之管理制度，並儘速協調環境部及行政院就產出餘土是否為廢棄物之見解不一情形，另亦建請其研擬餘土多元應用及去化方案等。

5. 輔導土資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地改良申請，將難以去化之 B3、B4 類土方作為農業用土壤，惟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亟待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免農民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1) 農地改良申請書。……(3) 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第 6 點規定：「前條第 3 款之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1) 現況說明：應含需改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位置、位置圖、使用現況及附近相關設施（道路、灌、排水溝、護坡）……(9) 污染防治計畫。」第 7 點規定：「申請客土改良者，除應檢附第 5 點規定之文件外，需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前項土方來源以本市合法土資場或農田水利會埤塘浚渫底土為限，並須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100814731 號函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B3、B4 類土質為粉土質土壤或黏土質土壤應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或為農地改良所需之砂土、砂質壤土、壤土。按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 111 年度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計畫（後續擴充）採購，以研析桃園市土資場後端土石方作為農業用土壤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建議推動之優先順序，其中園藝植栽用土列為短期推動，農業填土列為中期推動。經查桃園市轄內收受土質 B3 及 B4 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皆為轉運型土資場（僅作分類而不另行加工作業），多數為填土之用，惟如作為農業用土壤，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規定，須向農業局申請並製作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及污染防治計畫，其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一般農民恐無法自行辦理，市政府為使農民能順利辦理改良作業，輔導土資場業者從中協助農民辦理申請事宜，惟農民仍須自行找尋土資場始得接受協助，若未能知悉業者可提供協助，恐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經函請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增加農民獲得資訊之途徑。據復：將持續配合向農民宣導，增加獲得資訊之途徑及降低申請農地改良案件之難度。

（九）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設立事業機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

公司)，公司成立以來首次於 113 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49 萬餘元，獲利來源主要係代辦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作業(表 21)。另市政府興建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規劃於策展後作價投資航空城公司，作為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並於產權移轉登記前，委託航空城公司代管(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增資登記)。經查亞洲矽谷 IOT 展廳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亞矽 IOT 展廳外觀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拍攝)

表 21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得標廠商開發進度

基地	得標廠商	用水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出流管制	都市設計審議	建造執照	過戶	開工
A	中華貿易	審查中	重新檢討修正中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4 年 12 月
B	大樹醫藥 督洋生技	113 年 9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第 2 季
C	健策精密	審查中	113 年 5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3 年 4 月	113 年 8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5 月 申報開工
E	藥華醫藥	審查中	114 年 10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 9 月
G	星宇航空	審查中	停車棟 114 年 4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7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停車棟 114 年 7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10 月	停車棟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第 3 季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停車棟 115 年第 1 季 空廚及訓練棟 115 年第 2 季
H	統一超商	114 年 2 月	113 年 5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11 月	114 年 2 月 申報開工

註：1. 標註底色部分，係預計期程。

2.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1. 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期間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為結合 IOT 產業需求，打造產業群聚環境，吸引 IOT 產業進駐，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以促進航空城公司營運績效，增裕市庫收益，原規劃興建亞洲矽谷 IOT 展廳，復為舉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爰責成客家事務局興建世界館策展。經查航空城公司 113 年度代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出 1,174 萬餘元，惟未積極籌辦各項 IOT 策展活動，以充分展現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示範綜效，致代管期間之收入，除客家事務局每個月支付



亞矽 IOT 展廳內部

(圖片來源：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

之 10 萬元維護管理費外，僅桃園市新桃文教協會租借廁所之租金收入 1 萬餘元，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經營管理顯有提升空間，經函請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據復：亞矽 IOT 展廳將於 114 年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負責營運規劃，供當地民眾做公益使用。

2. 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管理及收費規範未臻周延，亟待依相關法規妥處：航空城公司為活用自有資產創造合理營收，訂定「亞洲矽谷 IOT 展廳（館內）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與「亞洲矽谷 IOT 展廳（戶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等草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依市場機制制定，不需提報董事會核定，爰於 113 年 5 月 7 日簽准施行。惟前開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僅訂有自然人、團體與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等私部門使用者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並未訂定各級政府單位等公部門使用者之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亟待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之力求有盈無虧精神，增修相關規範，倘無償提供政府單位公用，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等規定，申請賦稅減免，經函請依相關法規妥處。據復：已制訂 IOT 展廳館內與政府單位長期租賃契約（草稿）、已簽准與政府單位之（戶外）世界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地方稅務局已同意免徵地價稅，後續 IOT 展廳交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供民眾公益使用，將申請房屋稅免徵事宜。

3. 辦理亞洲矽谷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惟未向市立圖書館諮詢相關法規暨定位需求，成果報告亦未提供執行機關，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依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等，均有法定基準。經查航空城公司為將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 1 樓建置圖書館，辦理「亞矽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2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核定勞務採購案執行計畫書，又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決議該圖書館館藏主軸以智慧科技結合實體服務，將世界館 1 樓打造為智慧科技圖書館，並責成市立圖書館規劃，惟航空城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案前，未諮詢市立圖書館有關建置智慧科技圖書館之相關法定基準暨定位需求，復未將建置圖書館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提供執行單位市立圖書館參考，致已支付勞務採購案相關款項 157 萬餘元，存有不經濟支出，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致未發現財務試算非最新內容，潛存影響財務計算妥適性之風險，經函請研擬具體善策，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據復：亞洲矽谷 IOT 展廳原規劃為智慧科技藝文產業創新基地，非傳統圖書館，故無使用圖書館法規定；已賡續優化溝通流程，並與各部門協作及共享資訊，提升執行效率，未來規劃將更注重與實際需求緊密結合，確保項目成果切實符合政策目標及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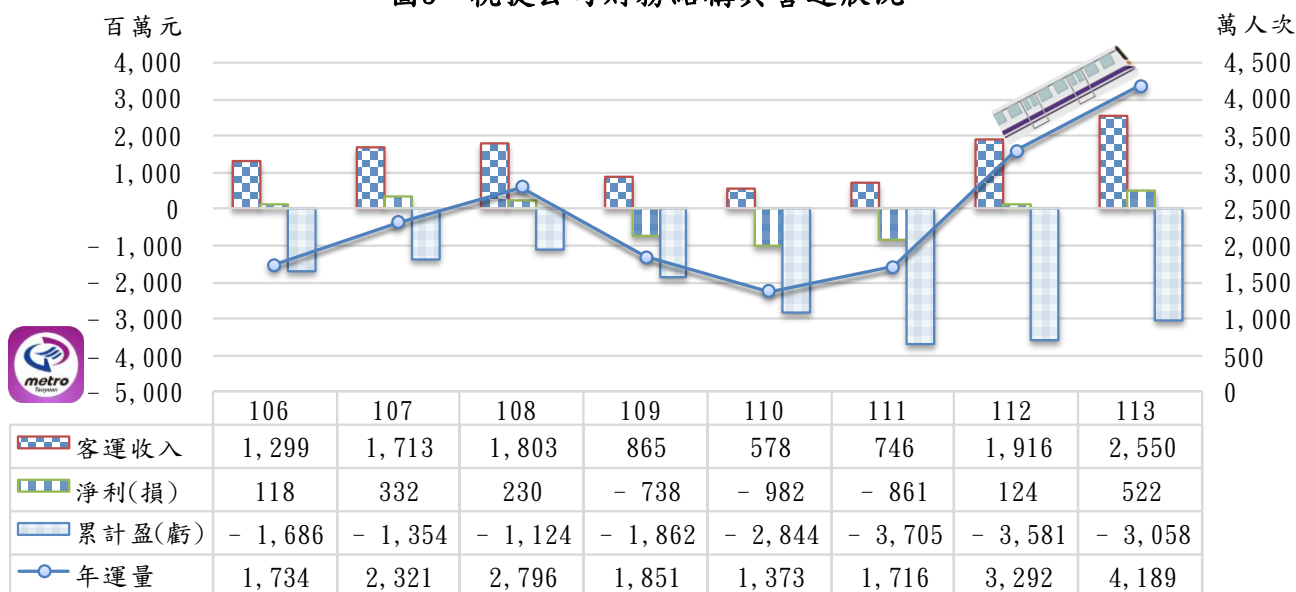
(十)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億元)興建，交通部依照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98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99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機場捷運路線以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為分界點，往東至臺北車站，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火車站，路線全長約53公里，範圍涵蓋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等3個行政區，沿途劃設24座車站，其中A1臺北車站至A21環北站於106年3月2日正式通車，A21環北站至A22老街溪站延伸線，於112年7月31日通車。經查機場捷運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惟財務結構尚待強化，允宜改善財務體質，強化債務自償機制，以確保永續經營：桃捷公司自106年3月通車至108年底止，各年度運量分別為1,734萬餘人次、2,321萬餘人次、2,796萬餘人次，逐年上升，然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109年度運量降為1,851萬餘人次，110年度運量再降至1,373萬餘人次，本處前查核桃捷公司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截至110年底止，機場捷運全線總累計運量已超過1億人次，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及客運收入急速下滑，110年度淨損9億8,212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18億6,234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28億4,446萬餘元，占資本總額30億元之94.82%，營業收入實不足支應各項支出，自有資金持續遞減，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不佳，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本處依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就本案潛在風險事項，提出前瞻性預警意見，並揭露於110年度審核報告。經賡續追蹤桃捷公司財務與營運狀況(圖5)，113年度運量4,189萬餘人次，較112年度之3,292萬餘人次成長27.24%，亦較疫情前108年之2,796萬餘人次成長49.83%，113年度營運雖獲致淨利5億2,269萬餘元，並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30億5,848萬餘元，超逾實收資本額30億元；又負債10億1,664萬餘元，其中除短期借款已淨減5億6,200萬元，流動負債7億9,678萬餘元，占負債比率仍高達78.37%，流動比率僅0.78，流動性風險尚未解除外，尚有長期負債448萬餘元、其他負債2億1,537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償債能力尚待強化，均顯示公司財務體質與經營永續性潛存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另運價設算迄未考量長期資本支出與折舊替代支出，除不利財務自償平衡，亦影響未來重大資本計畫之財務規劃，且與使用者付費原則相悖。為確保桃捷公司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提升財報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允宜研議增資或重整資本結構方案，建立中長期資本支出財務規劃機制，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改善負債結構，避免長期依賴舉債維持營運，並明確界定政策補貼與自償範疇，以利財務績效評估，經函請督促積極改善財務體質。據復：因應近年基本工資、電費及物價指數逐年調漲，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未來尚有重置費用、設備大修等重擔，經桃捷公司檢討近年TPASS推動情形及運價票價，已取消機場捷運線全線票價再減10元之

優惠，恢復原價，以反映合理之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狀況，並積極開發附業收入，加強異業合作與行銷，以吸引旅客刺激運量。

圖5 桃捷公司財務結構與營運狀況



註：1. 資料來源：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106 年 3 月至 113 年度桃捷公司月運量統計表。

2. 圖片來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期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具充足運能，惟因原使用車載號誌系統零件已停產，致遲未能取得列車報價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亟待籌謀因應，俾及時完成列車增購，確保軌道運輸效能：市政府考量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預計 114 年下半年啟用北登機廊廳，116 年整體航廈開始試營運），機場捷運旅次需求量將隨之提升，為使能提高運量以為因應，自 112 年 10 月開始與中央洽談列車增購事宜。經查原於 113 年 3 月間與中央達成共識，朝以購置 10 列列車（6 列直達車及 4 列普通車），初估總經費約 60 億元，由中央補助 50% 約 30 億元之方式辦理，為進一步正式向中央提出列車增購計畫，桃捷公司請原車載號誌系統廠商提供報價，惟於 113 年 4 月始獲悉機場捷運 A1 站至 A21 站（以北）間所使用之車載號誌系統，部分零件已停產，該廠商無法提供系統報價，致迄今桃捷公司仍未能提出列車增購計畫；另上開站間路線自 106 年 3 月通車迄今僅 8 年餘，距離重置尚有一定時間，即發生車載號誌系統部分零件停產，後續是否有足夠備品得以支應該號誌系統維修需求，亦存有影響運輸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另市政府考量未來交通需求，積極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並廣續規劃第二階段路網之擴充，新增包含橘線、青線等 11 條路線，未來該等路線陸續通車後，整體運量及維修需求量將逐年增加，有待及時檢視現有興建、規劃中之捷運系統契約規範是否周延，避免再發生營運初期即有重要零件停產且未能及時得知之情事，經函請籌謀因應，以確保能提升軌道運輸效能，並控制該重要系統停產對機捷長期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據復：將積極與交通部鐵道局（機捷原興建單位）研商解決列車增購事宜，以避免影響未來機場捷運旅次需求量提升所需之運能；目前該號誌系統已停產之部分零件，尚有廠商存有備

品可供應維修需求，至已無備品之零件，將積極尋求替代品或進行國產化開發；機場捷運 A1 站至 A21 站（以北）興建時係採用早期之號誌連鎖系統，目前興建中之桃園捷運綠線所採用之通訊式列車控制（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系統，已經過國際規範嚴謹定義，並在國際間被普遍採用，不致發生系統停產之情事，另捷運綠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契約規定，廠商保證於營運期間，以合理之價格供應備品於機關或營運單位等，又桃園市第二階段路網多以輕軌系統規劃，未來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將參考交通部頒訂之「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配合逐步達成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以避免發生零件停產，致影響軌道建設推動及營運之情事。



機捷列車外觀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一）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與國立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各校工進持續落後或實質開發進程仍未明確，亟待追蹤各校推動進度，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

市政府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利於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近年積極與中央、清華、陽明交通、海洋、臺北科技及政治等6所國立大學院校合作推動設校計畫（表22），無償撥用市有土地供開發運用，期能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本處前抽查市政府

表 22 與國立大學院校合作推動設校計畫辦理情形

合作 國立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海洋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政治大學	
規劃用途	八德校區 智慧健康園區	醫療暨教育 研發園區	桃園青埔 全球校區	桃園 產學分部	桃園分校	桃園創新校區	
地點	桃園捷運 綠線 G01 站附近	機場捷運 A16 站附近	機場捷運 A19 站附近	桃園科技 工業園區	觀音區草漯地區	桃園捷運綠線 G17 站附近	
土地面積	2.55 公頃	7.22 公頃	2.68 公頃	6.07 公頃	2.48 公頃	3.22 公頃	
合作 意向 書	簽訂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06.24	111.06.15	111.04.08
	起始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12.11	111.06.15	111.04.08
	結束日期	112.01.05	111.04.15	111.04.15		114.06.14	116.04.07
校地撥用 日期	110.02.01 (管理機關變更)	113.07.23 (管理機關變更)	109.03.09	107.10.22 (管理機關變更)	112.01.03		
辦理情形	市政府將於八德 霄裡設置市立醫院 ，中央大學未來 設置醫院後，再 討論聯盟事宜。	與高雄醫藥大學 終止契約，將延 續原計畫招商後 ，共同討論合作 事項。	將以智慧健康與智 慧醫療、淨零碳排 與金融科技等研究 領域為主軸，儘速 開發青埔校區。	藻礁暨海洋生態館 已於 112 年開工 ，預計 114 年底 完工。	規劃設立「智慧 與綠能產業服務 共創基地」。	配合航空城開發 計畫，預計 116 年 下半年啟動無償 撥用、規劃興建 等程序。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無償撥用土地情形，發現該府協助中央大學取得八德校區用地，於97年間將徵收計畫範圍內2筆面積共2.55公頃土地，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用地），惟迄113年底已超過16年，土地公告現值逾17億元，長期閒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設校。另本處113年度賡續追蹤市政府與6所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情形，其中海洋大學雖已進入結構體工程，惟進度落後，至其餘5校均仍未進入實質開發階段，設校進程延宕多年，造成精華土地長年閒置或低度利用，經函請督促各轄屬業管單位積極滾動檢討合作時效與進程，並針對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之大學，積極研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據復：針對開發進程落後者，已訂頒「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使用情形檢核要點」，予以追蹤考核設校進程。惟經本處114年度賡續追蹤設校計畫推動情形，仍核有：1. 中央大學未採納市政府合作設立市立醫院之建議，且尚未規劃基地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原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屆期亦尚未重新簽訂，八德校區土地長期閒置，亟待確實檢討並依上開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催辦，以促進資源有效使用；2. 清華大學接受市政府合作設立市立醫院之建議，惟原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已屆期尚未重新簽訂，亟待積極追蹤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3. 陽明交通大學於113年12月20日重新提送合作意向書草案，規劃以智慧健康與醫療、淨零碳排與金融科技等研究領域為主軸，尋找投資對象合作加速開發青埔校區，具體之實質開發進程亦未明確，復依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所載略以，陽明交通大學桃園青埔全球校區之設立，對機場捷運A19站區周邊土地之招商，具有指標效益，亟待積極追蹤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4. 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雖進入「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實質工程階段，截至113年底止，工程進度僅22.68%，較預定進度57.57%，落後約35個百分點，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加速工進；5. 臺北科技大學分校籌設計畫書業經教育部於113年8月9日通過，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未完成，實質開發進程亦未明確，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開發；6. 政治大學「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基地使用分區亦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辦理前置作業，以及早發現並解決開發案潛存瓶頸，避免影響後續整體開發進程等情事。經函請積極追蹤各校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據復：1. 中央大學已函報合作「桃園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初稿）；2. 已責成衛生局協助清華大學共同研議合作意向書內容，增加桃園市立醫院分院或醫療機構等彈性文字；3. 已與陽明交通大學溝通討論，規劃研究領域主軸，並重新找尋投資廠商合作，儘速開發青埔校區，以增益當地發展；4. 藻礁暨海洋生態館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竣工，已責成都市發展局協助請照事宜，並於取得使照1年內對外開放民眾參觀；5. 已請臺北科技大學加速開發時程，並申請產學分部興建工程案建照，將視預定開發期程及目前開發情形，辦理合作意向書展延事宜；6. 政治大學設置桃園創新校區之土地位屬航空城範圍，都市計畫用地刻正辦理變更中，另教育局已函請政治大學務必依照合作意向書所列事項，就可執行項目擬定計畫與具體辦理時程，並編列經費。

(十二) 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為實現智慧低碳及永續發展目標，打造宜居宜業智慧城市，市政府特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塑造城市數位願景及提升公共價值，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導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

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等4個面向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強化數位治理，透過獎勵補助各機關提出智慧方案，以解決市政問題並提升施政效能。113年度核定補助36案、金額合計1億5,266萬餘元(表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局處提案辦理之智慧桃園專案項目共計40項，集中於數位治理(17項，占42.50%)及智慧民生(15項，占37.50%)領域，允宜平衡推動重點，促進數位培力與智慧產業發展，俾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城市；2. 智慧



表 23 113 年度智慧桃園計畫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情形
合計		152,666	
經濟發展局	1. 113年產業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領航計畫	25,000	執行中
	2. IDC智慧資料中心購置AI運算伺服器	16,000	已結案
交通局	3. 交控中心系統功能整合擴充	10,500	已結案
	4. 桃園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及維運管理	9,290	執行中
	5. 智慧影像多元事件偵測系統	3,375	已結案
消防局	6. 轉換本市救護雲端作業平台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	5,907	執行中
	7. 救災車聯網管理系統設備建置案	4,000	已結案
	8. 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2,011	執行中
	9. 救護一路通計畫介接車聯網管理系統(救護一路通)	150	已結案
水務局	10. 污水處理營運管理雲端平台維護資訊案	8,030	執行中
警察局	11. 桃園AI巡防系統	4,500	已結案
	12. 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	2,000	已結案
	13. 虛擬通貨幣流分析軟體授權費用	1,350	已結案
新聞處	14. 行銷2025台灣燈會與城市形象—以智慧商店推廣城市紀念品	4,000	執行中
	15. 宇宙版科技Y桃、園哥亮相行銷智慧桃園	2,000	已結案
	16. 智慧桃園行銷專刊	1,420	執行中
財政局 主計處	17. 推動市庫財務收支運作數位治理—「財務管理暨總會計系統」智慧化建置計畫	6,500	執行中
養護工程處	18. 橋梁整合管理系統	6,000	執行中
觀光旅遊局	19. 113年桃園觀光導覽網營運維護管理案	2,800	已結案
	20. 桃園觀光大數據分析應用計畫	2,600	已結案
風景區管理處	21. 「桃園智慧遊」行動觀光系統平台升級計畫	3,000	已結案
	22. 「桃園智慧遊」智慧觀光遊客人流數據分析	1,900	已結案
民政局	23. 市民活動中心遠端門禁計畫	4,250	已結案
	24. 桃園市慶祝113年國慶升旗典禮無人機展演活動	400	已結案
都市發展局	25. 資安核心系統備援及全虛擬化改善	4,450	已結案
人事處	26. 建置桃園智慧人力系統	4,000	執行中
勞動檢查處	27. 高風險作業AI營造安檢計畫	3,590	執行中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環境管理處)	28. 加強AI科技執法取締亂丟垃圾示範計畫	1,680	已結案
	29. 智慧化公廁示範推動計畫	1,500	執行中
市立美術館	30. 市立美術館官網維運	2,600	已結案
建築管理處	31. 智慧建管資訊圖台(後續擴充)	2,400	執行中
客家事務局	32. 資安核心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及機房改善	1,513	執行中
	33. 科技導入客語學習黑客松	500	已結案
工務局	34. 材料(盲樣)試驗管理系統建置案	2,000	執行中
文化局	35. 桃園文學館新建網站建置規劃	1,000	執行中
地方稅務局	36. AI智能客服系統功能增修	450	已結案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城鄉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各機關之智慧桃園專案計畫共 3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6 案尚在執行中，占 44.44%，且部分補助計畫性質偏一次性活動或行銷，如：民政局辦理「桃園市慶祝 113 年國慶升旗典禮無人機展演活動」、新聞處辦理「宇宙版科技 Y 桃、園哥亮相行銷智慧桃園」與「行銷 2025 台灣燈會與城市形象—以智慧商店推廣城市紀念品」等項，與強化數位治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品質關聯性較低，或現階段應用成效未明，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及專案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以利後續追蹤與效益評估；3. 智慧桃園專案以地方需求為導向，跨市縣區域協作情形偏低，允宜評估加強議題之互通性，為不同區域平臺發展及合作帶來更大助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廣及鼓勵各機關提案，以爭取更多面向的智慧專案；2. 市政項目包含活動舉辦、行銷推廣，亦鼓勵以創新思維推動之，部分專案雖為一次性推行之活動或行銷，但專案試驗結果及成效，可作為未來類似計畫評估之重要參考，並將持續審查及評估各案專案之執行效益，追蹤其辦理情形，確保資源有效運用；3. 將鼓勵各機關提出跨市縣區域協作專案，以促進區域合作及共榮發展。

(十三)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其中大溪區大崙地質公園、中壢區吉林路拓寬、新屋區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周邊景觀營造、龍潭區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等 6 項工程，施工品質備受

表 24 市政府所屬機關 107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服務案名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截至 113 年底辦理情形
1. 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殯葬管理所	8,250,000	107.11.14	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嗣工程招標無廠商投標後，又變更決策及調整需求，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589 萬餘元。
2. 八德區農村教育館興辦事業計畫書(含先期規劃)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	工務局	3,360,000	109.05.27	計畫初期未審慎評估計畫之目標效益與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書件送審與基本設計作業後，因未能解除埤塘用地之溜池限制，無法完成用地變更與取得，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分別為 332 萬餘元、162 萬餘元。
3. 八德區多功能農村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農業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	5,935,806	111.05.19	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能無償撥用工程用地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426 萬餘元。
4. 中壢區前寮段 1472 地號及東寮段 331 地號幼兒園圍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	9,044,132	111.01.27	未審慎評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致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後，因財務負擔沉重，改採委託實施，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270 萬元。
5.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住宅發展處	27,000,000	111.10.13	未審慎評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致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後，因財務負擔沉重，改採委託實施，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27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 107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3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與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等情，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勞務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 162 萬餘元至 58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表 24），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前期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強化事前分析與計畫擬定，釐清工程用地撥用與取得方式等，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十四）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計畫，惟部分案件因未符補助要點，無法獲得補助，又因經費不足或地方意見分歧，致規劃設計方案無法賡續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健全環境設計，打造友善道路空間，提出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依計畫規定各市縣政府提報案件除考量道路本身特色條件外，亦應考量道路周邊效益，以利篩選出路線本身條件優良，且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建設效益高之道路，以發揮建設成效。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向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案計 70 件，預算數總計 26 億 5,970 萬餘元，執行數總計 24 億 4,49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93%（表 25），經查

表 25 申請國土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 期數	中央補助部分		地方自籌部分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1,290,329	1,212,259	1,369,380	1,232,691	91.93
1	400,086	389,480	427,178	391,425	94.40
2	580,178	547,866	645,388	577,436	91.82
3	143,717	128,215	146,192	132,088	89.79
4	166,346	146,696	150,620	131,740	8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區道路，採用設計施工外加後續 5 年施工範圍巡修作業之新型態成效式契約，計畫辦理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規劃辦理 14 條道路改善），總經費為 2 億 5,435 萬餘元，經向國土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之補助，獲核定補助 1 億 2,717 萬餘元，因該案執行進度未達規定期程，爰國土署重新審議該案補助，直至工程決標前補助仍未通過，惟養工處未考量預算補助尚未核定，仍依原計畫設計 14 條道路改善方案，後因不具人行環境改善項目而未獲國土署補助，並經該處檢討該年度可供執行預算僅有 3,815 萬餘元，決議擇其中 2 條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惟仍須支付 14 條道路之設計規劃及調查費用（965 萬餘元），未獲選之道路設計方案恐遭廢棄，形成不經濟支出；2. 楊梅區公所為改善當地四維商圈行人通行需求，規劃打造友善優質之公共活動人行通行空間，計畫辦理桃園市人本道路楊梅區四維里四維商圈道路整修工程，總經費為 2,437 萬元，經向國土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獲核定補助 1,169 萬餘元，惟經國土署審查發現該路段路況尚可，且該區域前已於 99 年獲補助辦理四維路商圈城

鄉景觀改善暨行人徒步區設施工程，未符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爰國土署撤銷補助，又因地方商圈與當地社區意見無法整合，致衍生工程無法執行，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方案及支付相關技術服務費用 62 萬餘元，無法賡續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養工處部分，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將確認欲提案件類型是否完全符合提案原則，以利補助案件順利通過審議；針對經核定之案件亦強化期程掌控，以避免需再次審查之情形；另有關道路設計方案，經重新評估可用經費將於該案進行 5 條道路改善工程，其餘未施作路段已再次提送國土署爭取前瞻計畫 2.0 非人行類競爭型補助計畫，以爭取預算施作；2. 楊梅區公所部分，係因地方商圈協會建議施作範圍，影響當地社區退縮地之使用及停車權益，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致原規劃設計方案暫緩推動，經該公所再次會勘決議，將變更施作範圍及方式，並採分年分段方式進行改善工程。

(十五) 為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委外辦理公園清潔及景觀維護，惟廠商履約照片重複或雷同，允宜研議於類案契約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並參酌主管機關函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降低驗收作業風險。

桃園市轄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94 座，面積合計 1,244.53 公頃（表 26），其中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及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所，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經統計 113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委外辦理公園清潔、景觀維護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超逾 2 億 5 千萬元，上開勞務採購案件屬性類似，履約項目大致包含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本處抽查觀音、桃園區公所辦理公園環境清潔、景觀維護等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情形，運用 Find. Same. Images. OK 軟體比對履約照片發現，廠商請款檢附之部分照片重複或雷同，涉有驗收資料不實；或契約雖已規範廠商須提供照片作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未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等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以，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例如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鑑於

表 26 各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情形
單位：座、公頃

行政區	座數	面積
合計	994	1,244.53
桃園區	184	170.47
中壢區	169	163.40
龜山區	141	161.88
大園區	64	127.48
蘆竹區	94	124.74
觀音區	50	107.03
新屋區	18	85.97
大溪區	44	82.11
八德區	90	67.32
龍潭區	25	52.40
楊梅區	46	43.08
平鎮區	57	40.82
復興區	12	17.84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目前履約照片大多為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按數位照片原始檔之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EXIF)已記錄相片屬性及其拍攝資訊，包含相機設定、日期、時間、GPS 坐標等，倘契約規範履約文件應提供照片原始 EXIF 資訊，可減少廠商檢送不實照片請款之投機行為，再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有助及早發現照片異常並促請廠商釐清疑義，可提升履約管理效率並降低驗收作業風險。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研議於契約相關規範增列廠商提送之履約照片應包含數位照片 EXIF 原始檔之可行性，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並參酌上開函釋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或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輔以智慧型手機做例行維護、巡查、拍照、定位、軌跡回傳等，俾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維護政府採購品質。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參酌研議納入後續相關標案辦理。

(十六)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又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時，已規定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內政部並於 99 年就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工項規模等，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爰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技術士查核作業，確保轄內營造業落實上開技術士管制規定，以維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經查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及查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局等 3 個機關辦理之桃園市中壢

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表 27)，依契約及營造業法等規定，均須於施作特定施工項目時，設置一定人數之技術士，惟依該等工程之 113 年度施工日誌及技術士簽章表

表 27 施工期間未設置符合規定技術士公共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113 年施作內容中，須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8,721,267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擋土牆、模板、景觀及防水	109.02.26	934,000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11.04	910,367
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09.11.04	2,800,00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	防水	110.12.16	1,017,310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	模板及防水	111.11.24	509,813
	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12.04.26	542,998
住宅發展處	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04.22	2,006,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新建工程處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結果顯示，於施工期間均未依相關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技術士；2. 交通局等 3 個工程主辦機關，均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個案工程所須置之技術士種類、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資訊，不利於技術士管理作業；3. 該 7 案工程契約雖有載列營造業廠商應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規定，惟均未納入違反時之處罰規定，不利於確保廠商依約履行設置技術士義務；4. 建築管理處查核轄內



桃園市立美術館施工中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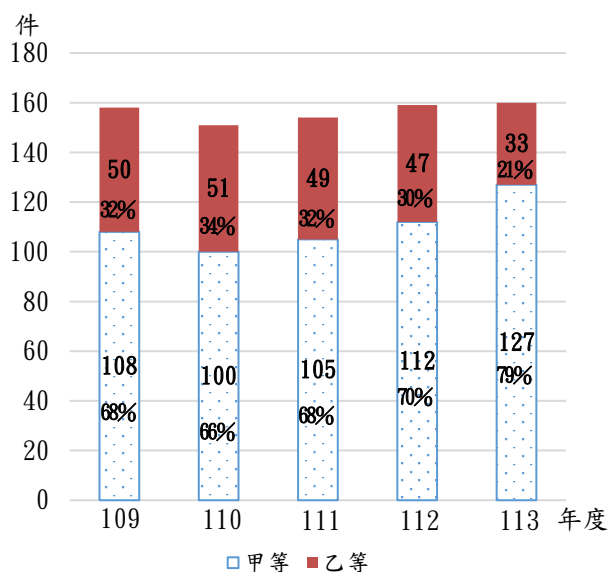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網站)

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方式計 2 類，其一係於營造業申請建築物工程竣工註記時，檢核營造業所填之技術士查核表內容，其二則係先隨機選取建築物工程，再檢核營造業所填之施工日誌內容，113 年共執行 171 件竣工註記及 95 件隨機抽查（均為建築物工程），查核結果為無營造業違反上開管制規定，原因係受查之營造業於技術士查核表或施工日誌，均勻選無須設置技術士或無施作特定施工項目，惟此查核方式僅依憑受查業者勾選內容為據，未進一步詳查該等建築物工程究有無特定施工項目及其金額，暨依人數標準表所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等，且查核結果亦與上開本處抽查交通局等 3 個機關辦理「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所示均涉有於施工期間未依相關法規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情事，顯示現行執行查核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方式尚待研議精進；5. 依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惟建築管理處現行執行查核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範圍，僅限於建築工程，允宜研議將查核範圍含括至土木工程，俾健全營造業管理機制，確保轄內各類營繕工程均依法設置技術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應落實並強化廠商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技術士之履約管理作業；2. 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於施工期間，應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另市政府爾後執行施工查核時，將加強檢核廠商是否依契約及營造業法等規定，確實設置符合資格、種類及足額之技術士，暨機關執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作業之完整度；3. 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應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廠商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且符合技術士時之處罰規定納入契約；4. 建築管理處為強化營造業技術士查核作業，刻正於「桃園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線上填報施工日誌」功能之建置工作，並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可正式上線，屆時可利用該功能檢視轄內施工中建築工程有無依法設置技術士等，以強化查核作業成效；5. 持續研議將查核轄內營繕工程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範圍，含括至土木工程之作法，以落實及強化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

(十七)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市政府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施工查核件數皆在 150 件以上，且自 110 年度起，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皆有上升趨勢 (圖 6)，惟近年因設計不周導致公共工程鉅大損失事故頻傳，受外界關注案件有：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4 案 (表 28)，契約金額合計 22 億 179 萬餘元，預估造成財物損失 1 億 8,450 萬餘元，經分析上開 4 案事故肇因，主要分為設計參數不符現況、計算錯誤及應確認而未確認等所致。經查市政府辦理相關工程及施工查核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施工查核，惟因設計

圖 6 近 5 年度施工查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計規劃非工程施工查

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

目，查核時程不足無

法詳細審查，另結構

設計涉及模型分析及

複雜計算，已完成之

隱蔽部分難以現場查

核等因素，無法有效

防止因結構設計缺失

導致工程事故；2. 市

政府為防止公共工程

表 28 近年重大公共工程設計不周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事故簡述	契約金額	財損預估
合計			2,201,795	184,509
1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剪力計算錯誤，109 年 4 月 30 日樓板貫穿坍塌事故。	295,000	95,150
2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採用臺北港浪高參數設計，110 年 3 月完工起浮動碼頭陸續損壞。	177,000	13,680
3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低估地下水位設計，後續施工未重新檢核及緊急處理，110 年 8 月 7 日豪大雨建築物上浮傾斜。	674,465	61,744
4	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	天花板未確認固定強度，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導致 5 樓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落。	1,055,330	13,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設計錯誤情事發生，已訂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規範屬一定規模或特性之特殊結構工程，主辦機關應編列經費，委託第三方於設計階段審查及於施工階段勘查，惟該機制設計階段側重結構審查，其餘工程效益、功能及預算等面向未包含在內，且未針對統包案件包含設計施工一體之特性，具體研訂審查方式，又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均有主辦工程規劃設計案件，惟未督促所屬落實審查以降低設計風險；3. 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3 年度決標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 835 件，預算金額合計 268 億 7,018 萬餘元，其中流廢標 3 次以上計有 73 件，預算金額合計 8 億 7,413 萬餘元，經查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同時期類案過多、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或缺工缺料等原因 (另流廢標次數 7 次以上案件計 8 件，包括學校修繕、道路養護

及市民活動中心等，表 2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土木、建築、水利、大地等專業技師公會，研議於施工階段查核設計參數及簡易結構計算內容之可行性，並針對常見設計缺失類型及高風險案件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查核選案及方向之依據；2. 結構設計審查機制為全國首創，預計於 115 年開始全面實施，目前初期推行

表 29 113 年度多次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

項次	辦理機關	標案名稱	流廢標次數	最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1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11	113.05.14	113.11.22
2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勤學樓左側 1-4 樓及右廁 4 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9	113.06.04	113.09.06
3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13 年度中壢區道路人本環境養護工程（全區，開口契約）	9	113.01.11	113.07.11
4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東棟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9	113.09.03	114.01.23
5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8	113.05.14	113.10.18
6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年度卓越樓 2 至 3 樓廁所整修美化工程	8	113.05.16	113.11.12
7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新莊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	113.03.25	截至 114.05.08 仍無法決標
8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	113.0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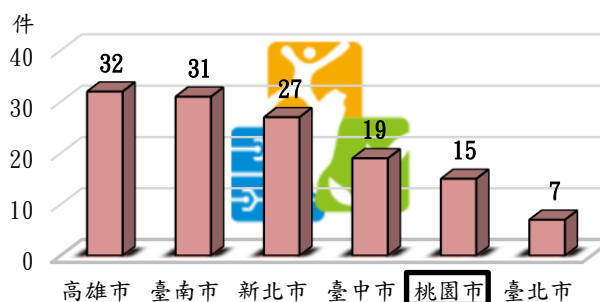
階段，著重於結構安全審查，後續將依施行成效與實務需求，進行滾動調整，逐步研議擴充至涵蓋工程效益、功能及預算等面向，並納入統包案件適用方式，以提升審查機制之完整性與實用性，另已通函所屬，針對辦理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事宜，以減低規劃設計錯誤風險，進一步強化公共工程品質；3. 已函請所屬針對經招標多次始能決標，應確實注意未能決標之原委，及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其中屬工程案件部分，允宜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示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於工程採購時納入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發生，俾利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十八）為行銷推廣地方創生成果，已建立桃園地方創生專屬網站，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區域集中於復興區及大溪區，推動中件數及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網站未完整介紹計畫內容及活動，或已關閉未維運，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展。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推動地方創生以促進均衡發展，宣布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作為桃園市地方創生計畫窗口，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辦理「桃園市地方創生輔導團委外案」、「桃園市推動地方創生協力計畫」、「桃園市龍潭區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含後續擴充）」等勞務採購案，輔導各區

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就業及發展地方特色，惟桃園市僅輔導通過大溪區、復興區地方創生計畫，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公布全臺推動中之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總計通過 15 件，其中包含復興區 5 件、大溪區 4 件、龍潭區 3 件，桃園、中壢及楊梅區各 1 件，為六都排名第 5（圖 7），且尚未結合濱海地區

圖 7 六都地方創生計畫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

資源及當地文化特色提案推動，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展；2. 建立桃園地方創生網站協助推廣桃園市地方創生成果，惟未完整介紹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及各地區創生活動，且部分創生計畫建置之網站已關閉或未維運（如：配合大溪農業資材自產自用培力與供給計畫建置供內部會員交流與對外宣傳之好料堆肥自產自用網站已關閉未使用，以及配合復興區咖啡產業計畫，設立供宣傳提升桃園咖啡知名度之拉拉山咖啡網站及拉拉山咖啡 R'ra Coffee 粉絲團，已逾 2 年未再更新資訊），允宜規劃建立完善的資訊公開機制及持續更新，俾利市民瞭解政策內涵及延續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北區輔導中心合作，透過多元徵案方式爭取資源挹注，其中新屋區「蚵間漁農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獲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同意匡列預算，並將加強追蹤計畫執行情形；2. 桃園地方創生網站，以故事方式讓青年瞭解團隊地方創生推動歷程及成果，未來亦將持續參考相關網站，作為網站優化之參考依據，又部分創生計畫建置之網站已關閉或未持續維運情形係已交由在地團隊推廣及販售，並協助上架至「桃園好農」平台，及建置地方聯繫網絡。

（十九）復興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部分復建工程未依預定期限完工，又自籌收入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並加強預算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復興區公所 11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6 億 9,133 萬元，持續辦理區內道路路面與附屬設施、各里社區部落環境改善，及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復建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復建工程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投入復建經費龐鉅，惟部分工程逾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尚未施作完竣，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作為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及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NCDR 3D 災害潛勢地圖查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復興區共有 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4 處大規模崩塌區，因該區地質脆弱，每逢颱風豪雨，發生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坡地災害機率高。按桃園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查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經市政府核定復建經費後，應於期限內自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復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復興區因受 113 年 4 月花蓮地震及 7 月凱米颱風嚴重衝擊，多處發生災情，嗣市府動支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計 1 億 5,757 萬餘元，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 47 件災害（後）復建工程（表 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災害（後）復建工程以位於華陵里之工程數 15 件及補助經費計 6,613 萬元為最高，且該里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數量各為 6 條及 2 處，居復興區 10 里之冠；另位於高義里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之雪霧鬧舊支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補助經費逾 2,000 萬元，該等山坡地之災損嚴重，致須投入龐大復建經費，顯示山坡地保育工作至關重要且刻不容緩，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居民實質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2) 前開 47 件因應 113 年 4 月地震災害（後）復建工程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後）復建工程中，已逾災害發生後 8 個月仍未施作完竣者計 32 件，其中尚未依市府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者，計有華陵里以茂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招標中者，計有華陵里後光華道路支線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決標籤核中者，計有華陵里上巴陵彩虹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7 件；尚未完工者，計有三光里馬美道路 6.8K 震後路面修復工程等 15 件，允宜加速辦理復建搶修工程，以恢復設施功能，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報取締，控管違規及不當利用行為，以減少人為因素

表 30 市政府補助復興區災害（後）復建工程經費

單位：條、處、件、新臺幣千元

里別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	大規模崩塌區數量	合計		113 年 4 月花蓮地震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三光大橋旁邊坡滑落災害復建工程		雪霧鬧舊支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合計	31	4	47	157,578	18	38,691	27	88,388	1	9,998	1	20,500
華陵里	6	2	15	66,130	3	6,600	12	59,530				
高義里	2	1	5	31,950	1	3,450	3	8,000			1	20,500
三光里	2		4	18,698	2	7,400	1	1,300	1	9,998		
澤仁里	2	—	11	17,355	8	14,176	3	3,179				
三民里	3		6	12,437	2	3,764	4	8,672				
羅浮里	5	1	3	5,800	2	3,300	1	2,500				
義盛里	5		1	2,700			1	2,700				
奎輝里	2	—	1	1,900			1	1,900				
長興里	2		1	607			1	607				
霞雲里	2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公布資料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造成之地質災害風險，並定期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與宣導，以降低生命與財產損失，另持續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合作，以降低山坡地災害風險，提升防災韌性；(2) 將加強督導復興區公所儘速辦理後續設計發包施作事宜。

2. 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允宜加強衡酌資本計畫施政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2.22%、1.66%、1.34%（表 31），自籌能力嚴重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

表 31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合計		自籌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A=B+C)	實現數 (B)	占歲入決算比率 (B/A×100)	決算數 (C)	占歲入決算比率 (C/A×100)	
111	625,960	13,885	2.22	612,075	97.78	
112	641,454	10,661	1.66	630,793	98.34	
113	685,115	9,171	1.34	675,944	98.66	

註：1. 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 1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78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79 萬餘元，未結清應付保留數 4,203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30.55%，主要係華陵里卡拉部落及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所致，經函請督促加強衡酌資本計畫施政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將加強執行督導機制，協助復興區公所落實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整體施政成效，並考量該公所執行量能，審慎評估補助金額，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以強化預算執行效率。

表 32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合計			歲出經常門			歲出資本門		
	預算數 (A=C+E)	實現數 (B=D+F)	比率 (B/A×100)	預算數 (C)	實現數 (D)	比率 (D/C×100)	預算數 (E)	實現數 (F)	比率 (F/E×100)
111	939,962	711,690	75.71	501,448	427,465	85.25	438,513	284,224	64.82
112	842,609	633,570	75.19	555,235	478,700	86.22	287,373	154,870	53.89
113	691,330	549,883	79.54	493,444	416,517	84.41	197,886	133,365	6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為近4年度最低，占歲入決算比率亦持續下降，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賡續加強執行與清理，及部分保留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俾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	因自籌財源下降，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亦有整筆註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因推動非法定社會福利計畫，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因亞洲矽谷IOT展廳未作IOT相關策展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
(四) 機場捷運通車逾7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1.5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因財務結構尚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為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無償提供用地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惟各合作案之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亟待促請積極開發處理，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	因各校實質開發進程未明確或工進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六) 復興區公所為完善偏鄉生活機能及貫徹社會福利政策，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間有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久懸未結，又連年保留逾千萬元生活補助經費至次年度執行，亟待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近3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7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臺31北延(臺4—桃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
(二)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
(三) 配合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惟安置街廓點交及安置住宅交屋期程較預計延後，拆遷戶無法如期安置，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展現政府良善治理作為。	
(四)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	
(五) 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六) 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七) 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與強化行政監督，惟房屋、車輛及補習等類型爭議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各機關委任訴訟案件龐巨，有待通盤檢視並評估案情單純或類似者由機關自辦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賡續推動防災整備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距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距離過遠、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影響範圍住戶，及保全住戶名冊未能涵蓋影響範圍或鄰近住戶，允宜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收容人數及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俾利即時撤離民眾作適當之安置。	/
(九) 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業者擅自暫掛纜線及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又管線穿越案件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允宜加強暫掛纜線申請審查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並督導儘速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及過阻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	
(十) 桃園市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美化市容，辦理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未妥善規劃實施電纜地下化作業，致 112 年底地下化比率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用電權益。	
(十一) 為利市民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已建置桃園租借網持續推動線上租借功能，惟使用成效尚待提升，亟待落實 E 化租借管理，促進資源公平分配，俾提升申辦作業效率與避免使用爭議發生。	
(十二) 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善工程，以活化空間及優化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部分工項設施完工驗收後，故障頻率偏高及維修不易，致未達使用年限即另案拆除重新施作，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預算支出效益。	

七、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監察院於 106 年糾正市政府未積極考核航空城公司之營運管理與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以及函請市政府檢討航空城公司定位等後，航空城公司之定位仍未明，且長期營業損失亦未見改善，市政府亦僅掌握航空城公司定位之初步規劃，對航空城公司之考核亦難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情況，且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不符，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市政府及航空城公司。(114 年 1 月 1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07 期)

(二) 市政府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用地未依核定期限取得，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復未妥適研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逕自重啟規劃設計案並完成設計作業，仍因未取得計畫用地，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而終止契約，鉅額預算保留多年仍無法執行，已支付規劃設計費迄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8 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作業；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以都市計畫變更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公告實施多年，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之風險，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後續辦理道路新闢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將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瞭解所有權人意見，俟取得最大共識後，再依政策及執行程序辦理道路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研提臺 31 北延替代方案，提報市政府及行政院層級之委員會議報告並據以推動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同意備查。